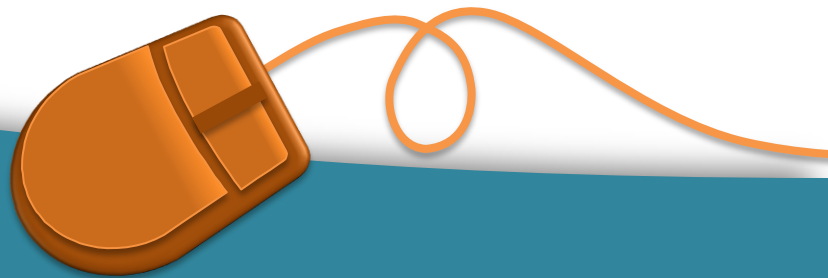


大乘百法明門論概說

常慶法師 主講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課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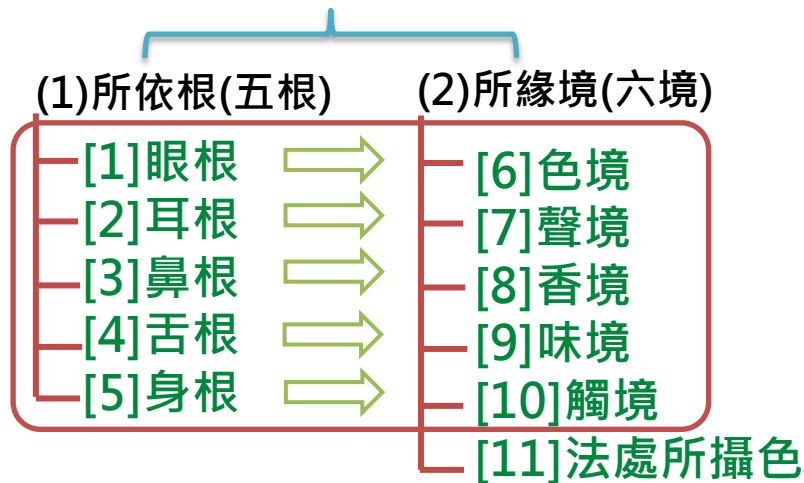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善用色法的因緣 ➡ 弘化利生

3. 色法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1]眼根 $\Rightarrow$ [6]色境

- 繪畫呈現 /
- 安寧療護 / 病人 /
藝術治療 / 繪畫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2]耳根 $\Rightarrow$ [7]聲境

- 聲境：音聲呈現
——李心潔 小黃花主題曲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3]鼻根 $\Rightarrow$ [8]香境

- 香境：茶道呈現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4]舌根 $\Rightarrow$ [9]味境

- 味境：美食/藥膳
呈現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5]身根 $\Rightarrow$ [10]觸境

- 觸境：身體技能呈現——芭蕾舞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心 ➡ 無住生心
- 無念、無相、無住
 - 無念為宗，
 - 無相為體，
 - 無住為本

- 有念
- 有相
- 有住



- 無念
- 無相
- 無住



課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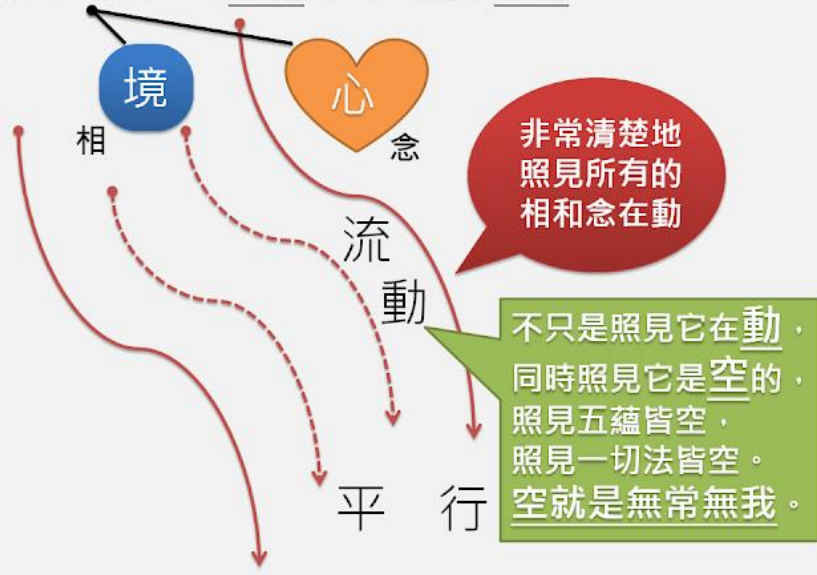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所謂不動
 - 在流動的時候，
 - 境在流動，
 - 我們的心也跟著在流動，
 - 那就是不動。
- 所謂不動，就是我們沒有停住在一個地方。

如果兩個一直平行的話，就是不動





課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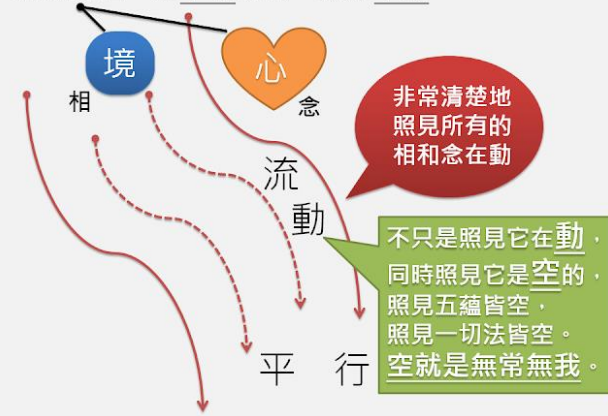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比如這個念在動，
 - 我們的心停在一個地方。
 - 我們停住了，可是這個念還在動，
- 相對的就有這個動。

如果兩個一直平行的話，就是不動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如果兩個一直平行的話，就是不動。
- 因緣在不斷流動的過程中，我們的心如如不動地隨順這個因緣一直在動，同時了了分明，非常清楚地照見所有的相和念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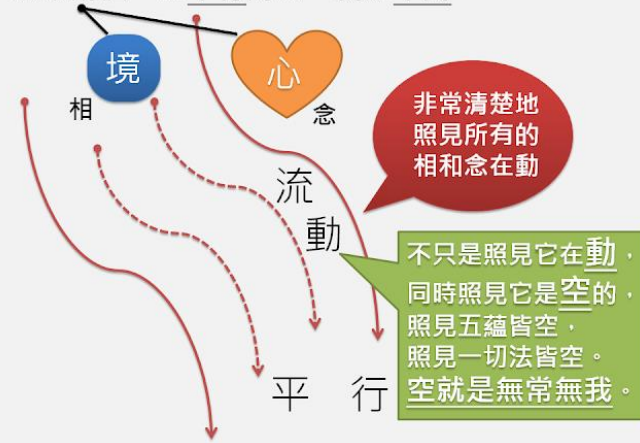
不只是照見它在動，同時照見它是空的，照見五蘊皆空，照見一切法皆空。

- 空就是無常無我。

- 所以，心照見的同時，它跟著流動，所以它無住。

• (摘自繼程法師《壇經》講錄：無念 無相 無住 (2015年8月14日))

如果兩個一直平行的話，就是不動



課前分享

• 我們所謂的「不動」是這樣的一種狀態，就是心在整個過程中不被任何的境干擾，……不執著它，不被它干擾，不被它影響。我們要保持這樣的用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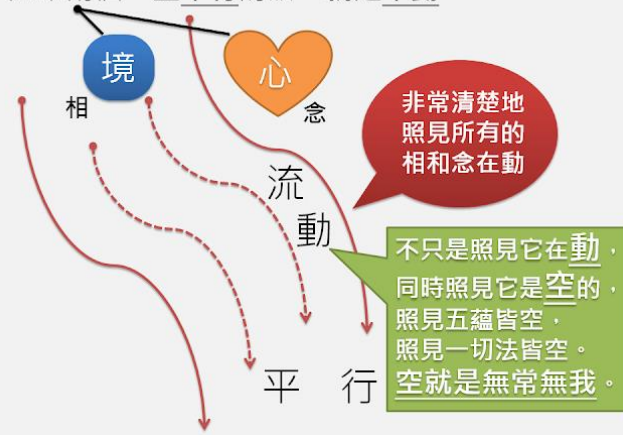
• (摘自繼程法師《壇經》講錄：無念 無相 無住 (2015年8月14日))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如果兩個一直平行的話，就是不動



課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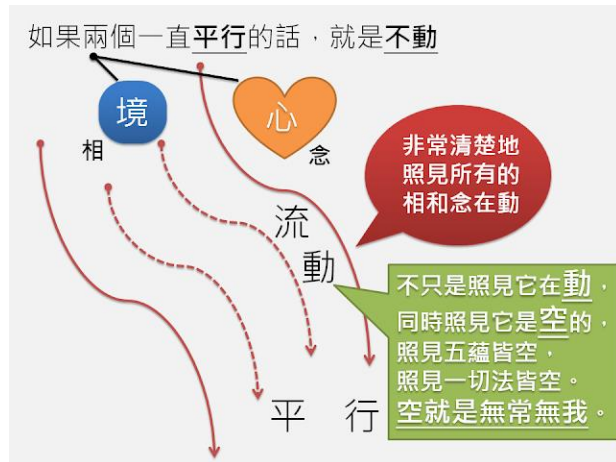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所以，在打坐的時候，所有的境出現時，要很清楚地看到這些境。
- 心清楚的同時，因為沒有被干擾，所以境繼續在動，你的念繼續在動，你的心也隨著它很清楚地見到它在動，可是見到它在動的時候你的心沒有被干擾。

• (摘自繼程法師《壇經》講錄：無念 無相 無住 (2015年8月14日))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但是我們沒有做到，所以要快點用方法，讓我們的心「無住」。……
 - 因為我們在用方法的時候，比如專注呼吸，我們知道呼吸是動的；
 - 比如念佛，我們知道佛號一聲一聲提起來，它是流動的，
 - 我們就不會停在一個點上面，
 - 那麼這就是無住，
 - 也就是《金剛經》裡面講的「無住生心」。
 - 無住的同時，它是了了分明的。無住就是不動的。
- 如果我們在用功的時候把握了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也就把握了《壇經》強調的原理和方法。（摘自繼程法師《壇經》講錄：無念無相 無住（2015年8月14日））

課前分享^[補充]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行」是
什麼呢？

諸

行

無常

「法」是
什麼呢？

諸

法

無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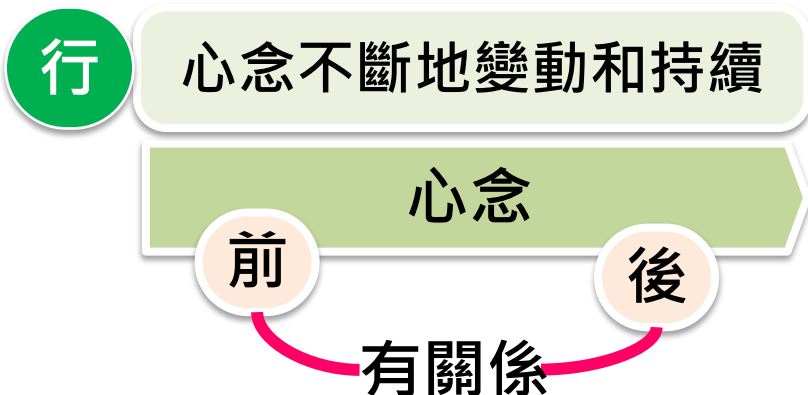
緣起有很多的講法。

簡單地說，是我們的心。

這個心，分成兩個部分：

1. 一個部分叫做「行」(Volition)，
2. 一個部分叫做「法」，就是Dharma。(《2004瑞士默照禪七》)

課前分享[補充]



行

心念不斷地變動和持續

心念

前

後

有關係

- 「行」——是我們念頭的變動和持續不斷地在變，心的念頭不斷地在變。但是前念和後念之間是有關係的，這叫做「行」。
(《2004瑞士默照禪七》)

法

認識、認知和記憶

這是我的判斷，我的認知以及我的想法

- 「法」——我們所認識，也就是從學習到的、經驗到的，以及記憶的；記在頭腦裡面的，學習到了、經驗到了，就記憶在頭腦裡面，這叫做「法」。(《2004瑞士默照禪七》)

諸「法」，我們通常都認為這是我的判斷，我的認知以及我的想法。或者是：這就是我。實際上這個我，全部都是，用許多的觀念，把它集合起來的，而不是單獨一個念頭

課前分享[補充]

構成「自我」

行
法

構成「自我」

行

心念不斷地變動和持續

- 「行」 ← 一個是把自己的心念，不斷地在變動的，連續的心念，當成自己。 (《2004瑞士默照禪七》)

法

認識、認知和記憶

- @1 「法」 ← 法是我們的認識、認知和記憶。
- 我們有許多的認識、認知，再加上記憶之後，就構成了自我中心。(《2004瑞士默照禪七》)
- @2 「法」 ← 記憶的什麼？記憶所學習到的、經驗到的，觀念和認知，就變成了自己的價值的判斷，就是變成「自我」。這個本來都不是我，但是都構成了「自我」。
- 一個「行」，一個「法」。(《2004瑞士默照禪七》)

這兩種構成了我們的「我」

課前分享[補充]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諸

行

無常

諸

法

無我

涅槃

寂靜

• 釋迦牟尼佛，……

• 悟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所以進入涅槃，就得解脫。……

• ……悟到了「行」是無常的，「法」是無我的，
因此，他得解脫而入涅槃。

• 這個是佛法的基本法，叫做三法印。

• 三個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2004瑞士默照禪七》）



課前分享[補充]

• 所謂「空」，

- 並不是等於沒有。
- 而是說，沒有不變的自我，沒有永恆的自我。

「自我」• 「自我」

- 是在不斷地變化之中的「行」，
- 你把它行歸於「行」，
- 不要把它當成「自我」

☛ 「行」，是我們解脫和不解脫，開悟和不開悟的關鍵

。……

☛ 如果「行蘊」滅，那就是滅「生滅」，那就可以「見佛性」。
◦（《2004瑞士默照禪七》）

• 這個時候就從「行」的執著得到解脫，

• 這個叫「見佛性」，又叫做「見空性」。
◦（《2004瑞士默照禪七》）

課前分享[補充]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錯的誤解

❖ 請大家不要誤解了，認為要把行蘊滅掉，也就是把所有的心念，全部消滅了，這叫做開悟，就是見性，這是錯的。



❖ 行蘊全部消滅，那就變成死人了……死了以後，念頭是不存在的，只有執著存在。

正確理解

❖ 不是要滅那個行蘊的念頭，而是要滅那個執著，
❖ 對於心、念頭，起起滅滅
 ☞ 現象/生命的過程，
 不要把它當成不變的我，這就是叫生滅滅已
❖ 並不是就沒有行蘊了，而(是)不要把行蘊當成是我。（《2004瑞士默照禪七》）

課前分享[補充]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五蘊

色蘊

受蘊

想蘊

行蘊

識蘊

• 這五蘊來講的話，這空間上的五蘊：

- 我們的肉體（「色蘊」），從小到死亡，也不斷地在變化，
- 我們的感受（「受蘊」），也是不斷地在變化。
- 我們的想法（「想蘊」），也不斷地在變化。
- 我們的行（「行蘊」），也不斷地在變化。
- 而我們所執著的本身，也在變化，（《2004瑞士默照禪七》）

課前分享[補充]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1

諸 行 無常

諸 法 無我

- 從時間上看「我」……每一個階段都是我，
 - 這原因就是因為有「無明」。
 - 這個「無明」就是沒有智慧。
 - 沒有智慧，所以是把每一個階段都當成是「我」。
- 其實裡頭並沒有固定的「我」，是在變動的，是無常的「我」。
- 如果認知是無常的「我」，體驗到、觀察到這個過程之中每一個階段都是無常，那就是「無我」。
- 了知「無我」，「無明」就消失，「無明」消失，那就沒有「我」了。（《2004瑞士默照禪七》）

課前分享[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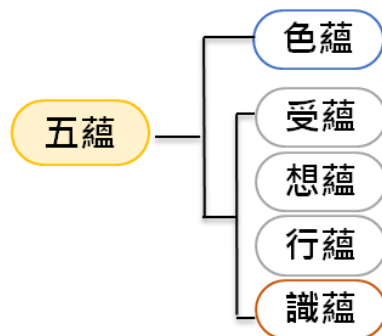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是無常



☛ 是無常

• 十二因緣是無常，五蘊是無常，兩個都是無常。

• ☛ 聽了瞭解 ☛ 打坐的時候，叫做觀察。

• ☛ 觀察「自我」 ☛ 觀察「自我」是無常 ☛ 你就是見性了。

◦ (《2004瑞士默照禪七》)

課前分享[補充]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回到現實的生活之中，**不要把我放進去**，這就是見空性，見佛性，就是見性。我們禪宗叫最初的開悟，就是叫做見性。（《2004瑞士默照禪七》）
- 凡是我的腳踩在地板上、我的手碰到桌子上、我跟人講話、我吃東西和我聽人講話等等，在我們生活中的舉心動念，舉手投足，都有所緣（有對象）。原因何在呢？因為有一個「自我」之故。
- 練習把有緣（有對象）看成是一個事實，
 - 不要有客觀的對象，從中將我抽離出來，
 - 也就是把主觀的我抽離出來
- 不要把它（身體、心念）當成是我的對象（或跟它對立），只是單純的互動，清楚知道有事情、有境界，一切都有➡**不要把自我放進去**（《2004瑞士默照禪七》）



心所與三性對應

補充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參照證融法師：109B-4-51心所與三性對應, 附件四, p4.docx

三性中沒有決定，與第六識相應

不定心所 (4) 心所	善性	惡性	無記性
悔(惡作)	不定	不定	不定
眠	不定	不定	不定
尋	不定	不定	不定
伺	不定	不定	不定



三、尋心所；四、伺心所

補充

- 若要說其分別，
- 尋心所的推理較粗略，
- 而伺心所的推理則比較細密。
- 尋、伺有屬善，也有屬惡的

善性

- 如在打坐時**推想**佛法的道理(觀想)，便是善；

惡性

假如**思考**的都是壞主意，都與害心所法相應，就是惡。

由此可見，尋、伺的善惡，要看尋、伺的對象是什麼或與哪一種心所法相應？若我們以佛說的法，如不淨觀等來作思考或觀想，而能漸漸地發現自己開始與佛法相應，且真正地看到如佛所說的境界出現時，那時即是一種智慧的產生了。



總說



色蘊與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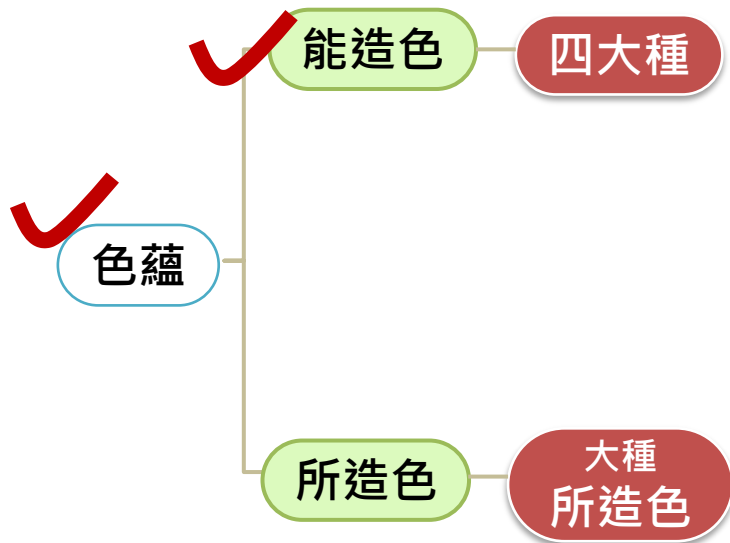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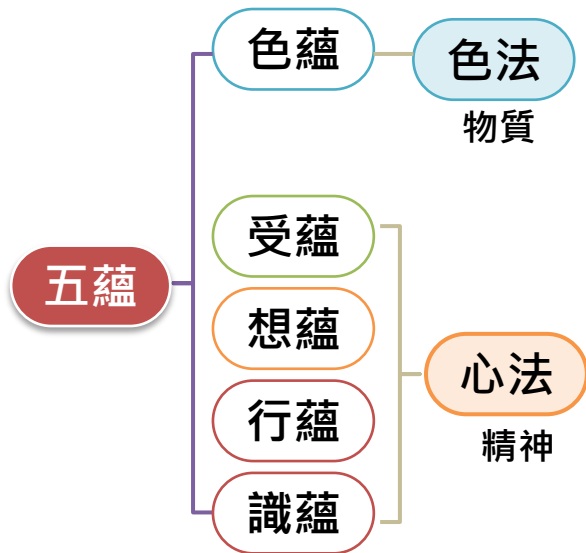
眼根就是眼的視覺神經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根：有三種意義



色蘊與色法





色蘊

《大乘廣五蘊論》：云何色蘊？
謂四大種及大種所造色。

云何色蘊？☞甚麼是色蘊呢？

色蘊

四大種

大種
所造色

地界

☞地大種

水界

☞水大種

火界

☞火大種

風界

☞風大種

「界」字解作大種

云何☞「云何」這個概念，有兩種解釋：

- 第一種解法是為甚麼，
- 第二種解法是甚麼，
 - 是甚麼都是「云何」的（解釋）。
 - 這就看某種情況，我們的解法就不同了。

（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五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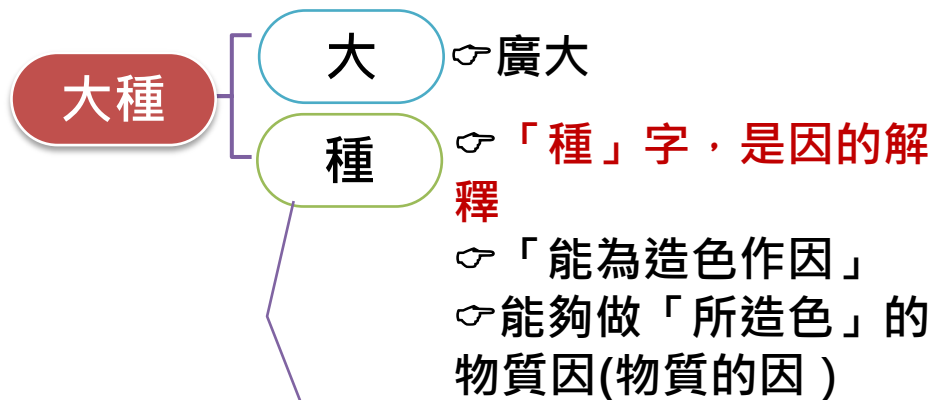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云何四大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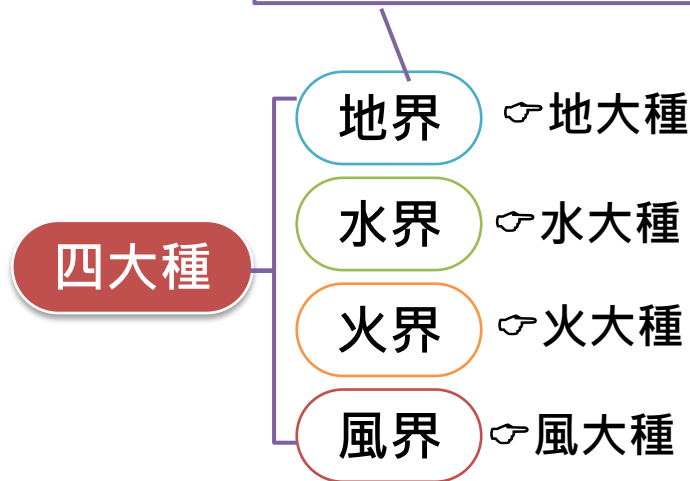
☞ 甚麼是四大種呢？



譬如說，

- 構成牆的因，是磚瓦。
- 就是說這種牆壁，是透過磚瓦木石構成的，
- 這樣磚瓦木石，就是這種牆的因了。(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界」字解作大種



「色蘊」就是我們的身體，就分作「四大種」去解。(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什麼是色

1. 質礙義

有體積 + 佔有空間位置

2. 變壞義

有體積 ➡ 變壞

- 色就是會變壞，有質礙的一切物質現象。（楊白衣《唯識要義》，p. 47）
- 色法的意義很廣，不過歸納起來可分為兩種，凡符合此兩種意義的都可名為色法。
- ①變壞義：色法一定會變壞，會變壞的也一定是色法。……
- ②質礙義：也就是對礙義。色法有互相障礙的作用，……它們彼此間都有質礙，都有占領空間的作用。（繼程法師《百法明門論講錄》，pp. 188-189）

什麼是色

1. 質礙義

色

例子

有體積 + 佔有空間位置

- 電風扇與時鐘都有體積和所佔據的方位
- 電風扇與時鐘都是有質礙的，
- 兩者相遇即相障礙而不能並容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2. 變壞義

色

例子

有體積 → 變壞

- 有體積而存在的，受到另一質礙物的衝擊，可能而且是終久要歸於變壞的。
(pp. 174-175)



圖片參照果見法師
的上課PPT

什麼是色

質礙義

聲

例子



大聲 會障 小聲



噪聲

變壞義

聲

例子

好聽



(不好聽)變壞



什麼是色

質礙義

香

例子



嗅了榴蓮，
其他水果都沒有香味了

變壞義

味

例子



吃了小辣椒，
什麼味道都嘗不出來了

什麼是色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質礙義

身

例子



健康醫療網

變壞義

觸

例子



打了麻醉針，痛便就不痛了；
本有知覺的肌膚，便沒有知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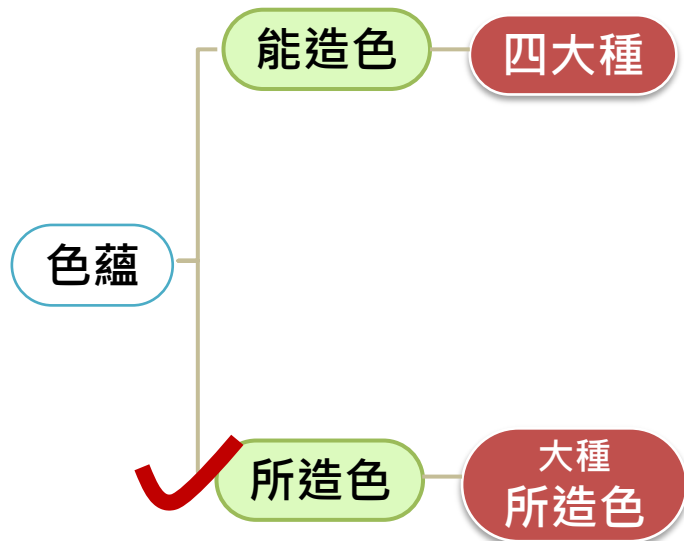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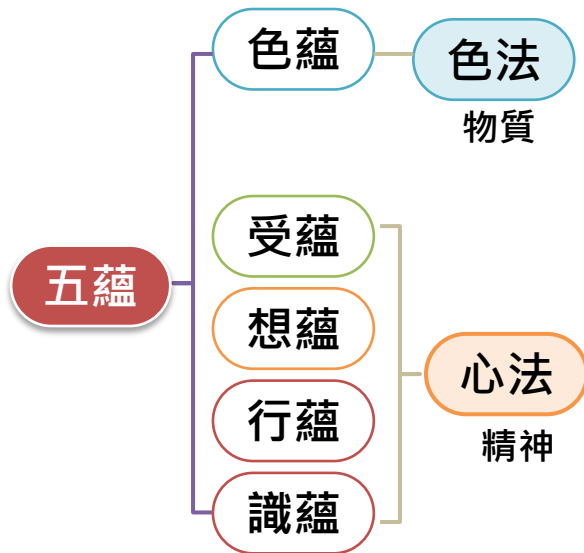
色蘊與色法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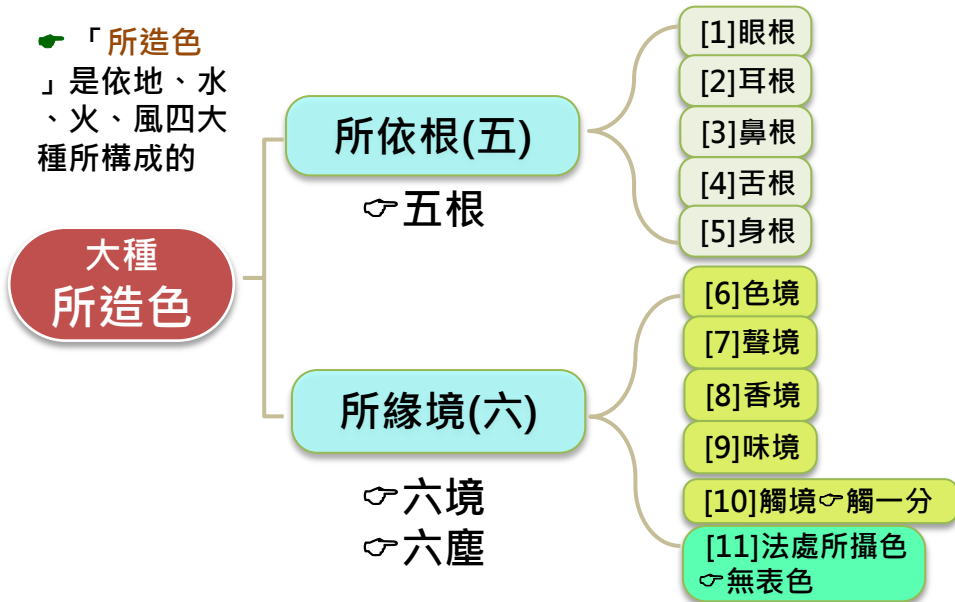


色法



《大乘廣五蘊論》：
云何四大所造色？謂
眼根、耳根、鼻根、
舌根、身根，
色、聲、香、味及觸
一分，無表色等。

☞ 唯識所說的「色法」，是針對**五根與六塵**，共**十一種**。（
常照法師，〈百法略解〉，p. 29）



色法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唯識所說的「色法」，是針對**五根**與**六塵**，共**十一種**

◦（常照法師，〈百法略解〉，p. 29）

色法

所依根(五)

☞ 五根

- [1]眼根
- [2]耳根
- [3]鼻根
- [4]舌根
- [5]身根

所緣境(六)

☞ 六境
☞ 六塵

- [6]色境
- [7]聲境
- [8]香境
- [9]味境
- [10]觸境 ☞ 觸一分
- [11]法處所攝色
☞ 無表色

色法



是

心王

和

心所 (有法)

所現之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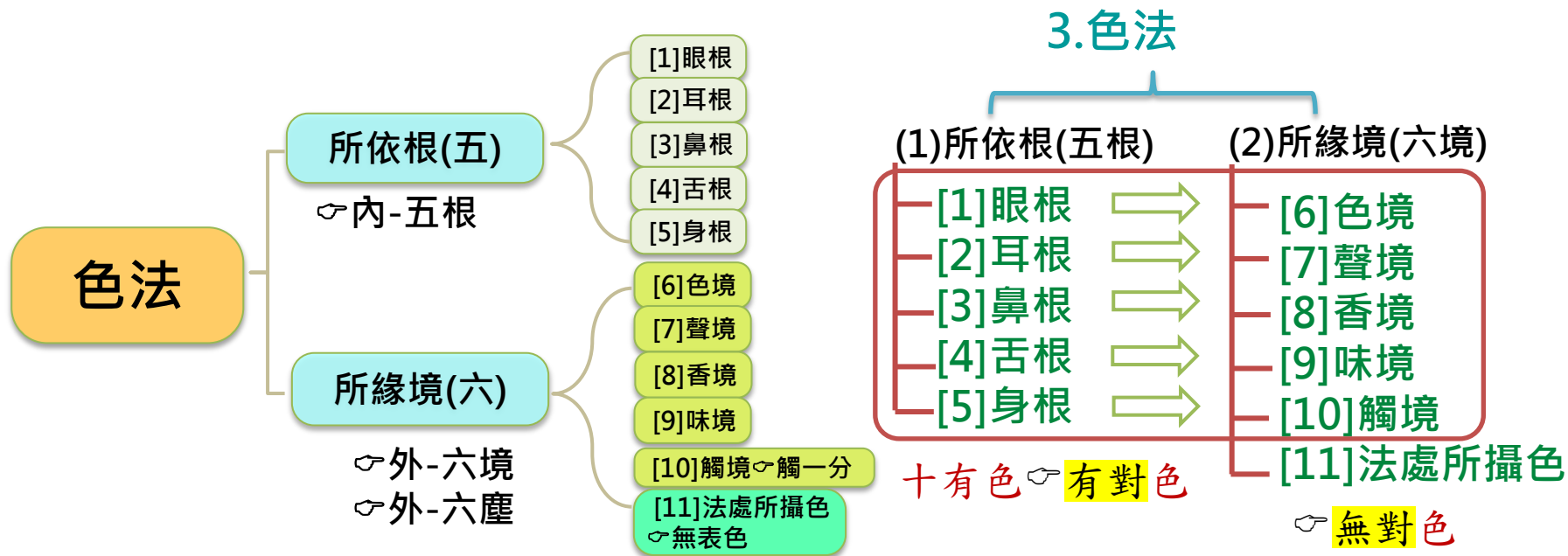
☞ 指「物質現象」

「色法」，就是……「心王」「心所」所變現的**影相分**，都名為「色」。（常照法師《百法略解》，p. 29）

色法



- 這共有：五根、五境、法處所攝色等十一種。這有內外之別。
(楊白衣《唯識要義》，p. 47)



色法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第三色法亦有四義：

- 一、識所依色，唯屬五根。
- 二、識所緣色，唯屬六境。
- 三、惣相而言，質礙名色。
- 四、又色有二：
 - 一者有對，
 - 若准有宗，極微所成，
 - 大乘即用能造色成，即十有色是。
 - 二者無對，非極微成，即法處色。
 - ……(義忠《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1：CBETA, U205, no. 1368, p. 236, a9-b2)

3. 色法

(1) 所依根(五根)

(2) 所緣境(六境)

[1] 眼根



[2] 耳根



[3] 鼻根



[4] 舌根



[5] 身根



[6] 色境

[7] 聲境

[8] 香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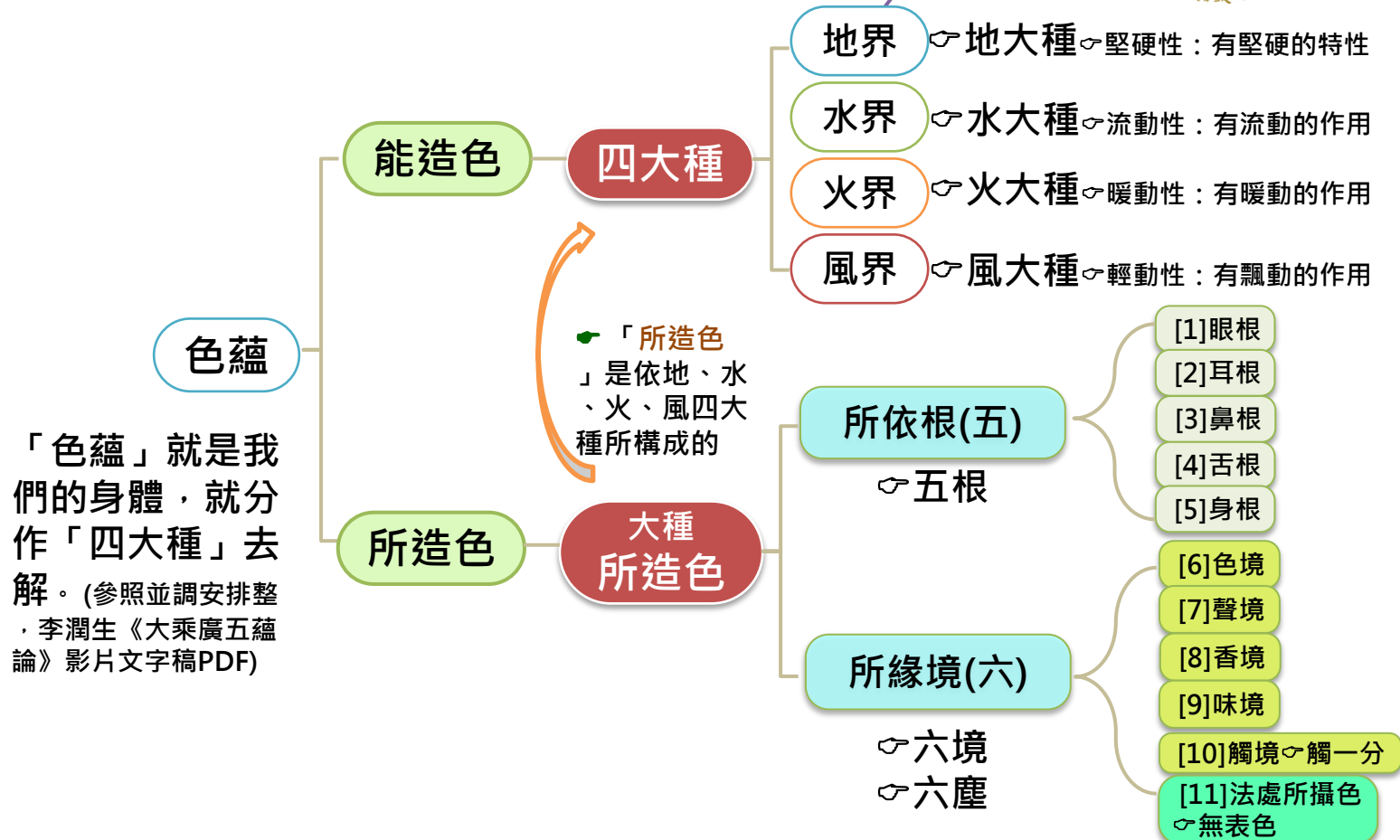
[9] 味境

[10] 觸境

[11] 法處所攝色

十有色 ⇨ 有對色

⇨ 無對色





總 說

- 色蘊與色法
- ✓ 眼根就是眼的視覺神經
- ✓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 根：有三種意義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3. 色法

(1) 所依根(五根)

- [1] 眼根
- [2] 耳根
- [3] 鼻根
- [4] 舌根
- [5] 身根



(2) 所緣境(六境)

- [6] 色境
- [7] 聲境
- [8] 香境
- [9] 味境
- [10] 觸境
- [11] 法處所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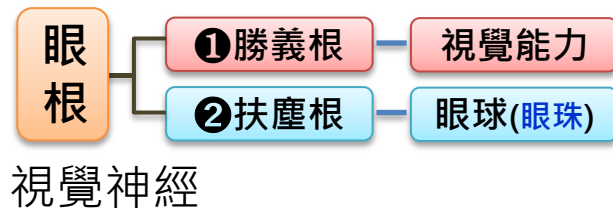
根

① 勝義根

② 扶塵根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 「眼根」用現代語言來講，就是視覺神經。這個眼球不是啊！
- 眼球裏面一些尖銳的敏銳的視覺神經。這些視覺神經可以使到我們接觸到這個色境，就是青紅赤白，長短方圓。（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 ★ 能夠幫助眼識生起的這個視覺神經，是叫做眼根。（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根

①勝義根

②扶塵根

眼根

①勝義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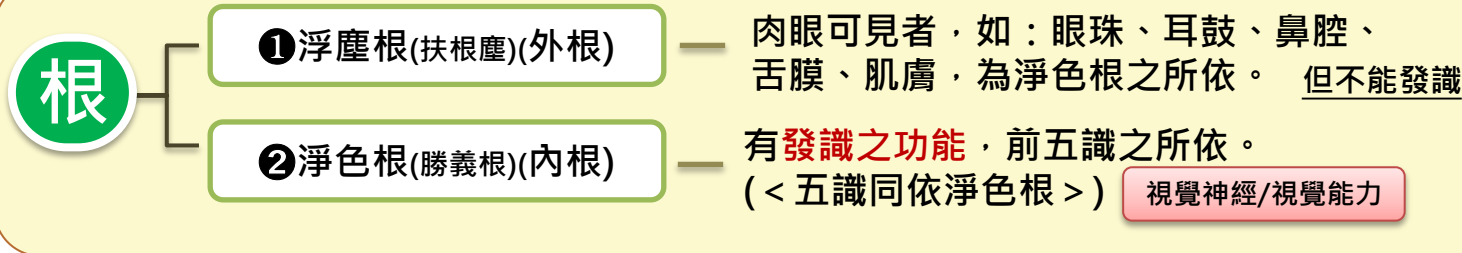
視覺能力

②扶塵根

眼球(眼珠)

- 「眼根」是視覺能力，視覺器官(視神經)，
- 「根」(indriya)是能力的意思，
- 通常所謂的眼，即從外部所見到的眼球，
- 而眼的本質是見物的能力，若只有眼球而失去了視神經見物的能力的話，那就算是沒有眼根了，
- 部派佛教曾區別「勝義根」與「扶塵根」，勝義根即視覺能力，
- 而扶塵根即眼球，可從外部見到的物質，
- 勝義根是從外部見不到的微細物質(☞清淨色)，
- 眼根如是，耳根以至身根亦如是解。(張瑞良，〈蘊處界三概念之分析研究〉(pp. 107-121)，台大哲學論評第八期，p. 114-117)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 前五識所依之五根，雖然都屬於色根，但根有淨色根與浮塵根之別，不可不辨。
 - ②淨色根者，又名勝義根，
 - 乃清淨四大所造，肉眼不能見，
 - 但有發識之功能。
 - ①又浮塵根者，亦名扶根塵，乃扶持淨色根之塵埃，為吾人肉眼可見者，如：眼珠、耳鼓、鼻腔、舌膜、肌膚，即是浮塵根，
 - 只為淨色根之所依，但不能發識。
 - 例如：盲人雖眼珠具足，卻不能見物，可知彼眼之淨色根已壞故。(參考證融法師:109學年度瑜伽行派思想上課講義--(8)--<前五識、第六識、末那識>)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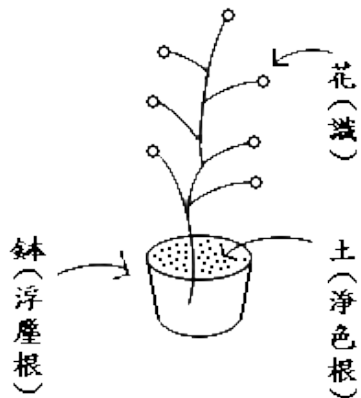
①勝義根

②扶塵根

- 此二種根中，前五識所依，唯是內在之淨色根，不是外在之浮塵根。（浮是虛浮不實之意）。（參考證融法師:109學年度瑜伽行派思想上課講義--(8)--<前五識、第六識、末那識>）

- ②鉢喻浮塵根，
 - 鉢為泥土所依之器，
 - 如浮塵根為淨色根所依之處

。（參考證融法師:109學年度瑜伽行派思想上課講義--(8)--<前五識、第六識、末那識>）



花喻識

- ①泥土喻淨色根，
 - 泥土可助生花，
 - 如淨色根能助生識；

古德有「花土鉢喻」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勝義根與扶塵根兩者必須合作才能產生作用，只要其中的一根被破壞了，就起不了認識的作用。

有些人沒有淨色根(即是神經系統損壞了)

- 如下半身癱瘓的人之
所以不能控制大小便，
⇒ 是因為其身根的神經系統損壞了；
- 又如一個人的眼睛雖然構造完整卻看不見東西，
⇒ 即是他的眼根的神經系統損壞了；
- 也有些人看不見，
⇒ 是因為扶塵根損壞了的關係。
- 不管是哪一種根受損，都會影響到整個根的認識作用。(繼程法師《百法明門論講錄》· p.194)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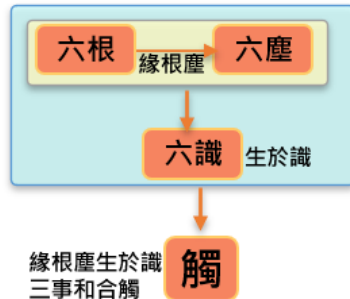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當我們的五根接觸外塵後，就要靠神經系統把外境的影像傳達給第六意識，然後在意識作出反應下，我們才會通過五識的產生認識到外塵是什麼；但因為神經系統的作用比較微細，我們不太容易感覺到它的變化。（繼程法師《百法明門論講錄》，p. 194）



[1]眼根





眼根就是眼的視覺神經

- 眼根就是眼的視覺神經，……
- 同樣道理，鼻根、舌根、身根是一樣的，……
- 鼻根，就是嗅覺神經。
- 舌根，味覺神經。
- 身根，觸覺神經。(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心經新釋》〈心經講記〉，pp. 96-97；大字版，p. 101)

眼根☞眼的視覺神經，
耳根☞耳的聽覺神經，
鼻根☞鼻的嗅覺神經，
舌根☞舌的味覺神經，
身根☞身的觸覺神經。



總 說

色蘊與色法

眼根就是眼的視覺神經

根：①勝義根②扶塵根

根：有三種意義

根



- 前五識所依之五根，皆是色根。
- 根者，能生義，增上義。
- 《大乘義章》：「能生名根」，
- 《俱舍光記》：「勝用增上，故名爲根。」
 - 如草木之根有增上之力，能生幹枝，
 - 眼之眼根有強力，能生眼識，
 - 耳鼻等根，亦復如是。（參考證融法師：109學年度瑜伽行派思想上課講義--(8)--<前五識、第六識、末那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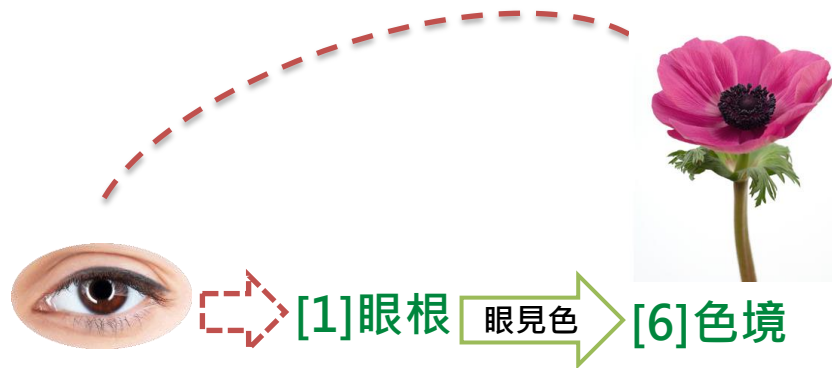
根

根

1.最勝自在義

2.「主」義

3.增上義



1.最勝自在義

「根」者，……

• 它本身有種殊勝，自己存在的作用，這就叫做「根」。

• 好像我們這個由「根」接觸的那個「境」，這個「根」能自在地接觸「境」。

• 如果沒有「根」，沒有了這個自在，我們沒辦法了解「境」了。（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根

根

1.最勝自在義

2.「主」義

3.增上義

手

根

主體

被接觸的

枱

客體

2.「主」義

- 這個「根」是一個**主體**，而被接觸的這個是**客體**。
- 這個**主體**一定要自在，它才是主體了。有了自在，它就是主體了。
- 主體就可以接觸客體了，被認知的叫做客體，接觸它（客體）的就是主體了。
- 譬如我將這隻手拍在（枱）上，枱是客體，我這隻手就是主體。（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根

根

1.最勝自在義

2.「主」義

3.增上義

3.增上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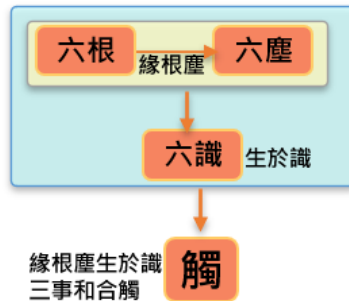
- 怎樣「增上」呢？
 - 就是做一個有利的條件，有強烈有利的條件使到我們的「識」生起，做「識」生起的增上。(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為甚麼我們看到東西啊？

- 看到東西一定要有個境
- 給你看，一定有個眼根，



[1]眼根



- 用眼根能接觸這個境，有了「觸」，
- 這樣我們的眼識就起了，才能看到東西。(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根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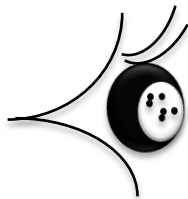
Live 課程

根

1.最勝自在義

2.「主」義

3.增上義



X



- 又如一個人的眼睛雖然構造完整卻看不見東西，



- 即是他的眼根的神經系統損壞了；(繼程法師《百法明門論講錄》· p. 193)

根



眼根

眼見色

色塵

色是眼根之境



眼識

- 能夠幫助眼識生起的這個視覺神經，是叫做眼根。
(李潤生 <大乘廣五蘊論>)

- 在認知之前，一定有個眼根，
- 一定有這個視覺神經去接觸這個外境的，要接觸到的，
- 如果接觸不到呢，根本沒有辦法認識那些顏色與形象的。
- 顏色與形象的認知，這個能知體就是眼識，這個所知體就是這個色境，青紅赤白與長短方圓是那些色境。
- 這個媒介體（工具），就是透過眼根，透過我們的視覺神經，那麼這個就是現代語言了。
（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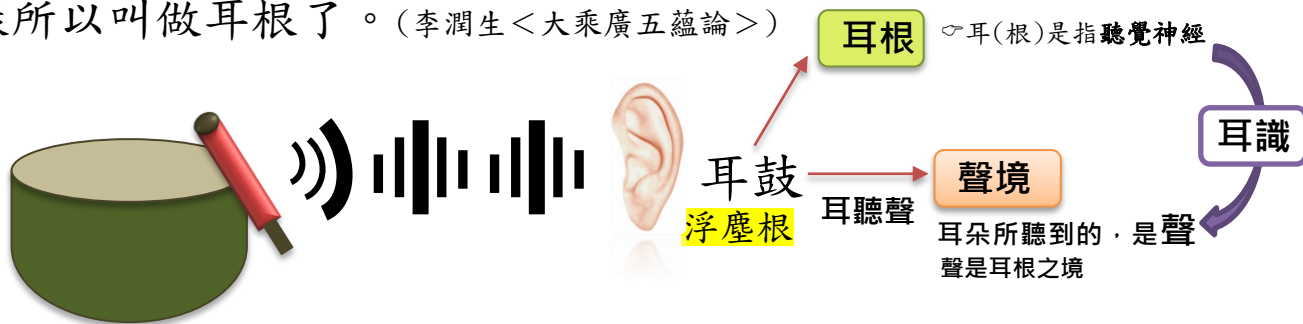


二、耳根

- 耳根一樣，耳根就是聽覺神經了，我們聽覺神經所接觸的境是聲音來的。
- 譬如說，在我們的耳朵打一下，你聽見就是聲波振動你的神經，振動神經，你未必知的，
- 一定要將那些資訊傳到你裏面的意識入面，意識入面，意識有能知力，知道這些聲音。……
- 耳根做主，做增上，使到你這個意識了知聲音，這樣所以叫做耳根了。（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 「耳處」是外境的「聲」進入的根門，而「耳根」即聽覺能力，聽覺器官（聽覺神經）而不是指從外部見到的耳朵

◦ （張瑞良，〈蘊處界三概念之分析研究〉（pp. 107-121），台大哲學論評第八期，p. 113-114）



鼻根、舌根、身根

- 同樣道理，鼻根、舌根、身根是一樣的，
- 這個鼻根……，就是嗅覺神經。
- 舌根是……味覺神經。
- 身根……觸覺神經。

- 一樣，觸覺神經，觸覺是觸境了，觸覺神經的對境又叫做觸，這個「觸」境呢，就是剛才的「觸一分」。
- 這樣所以，眼根對這個色境，耳根對聲境，鼻根對香境，舌根對味境，這個身根對觸境。所以「觸境」呢，這裏是指「四大」之外的所造色。
- ……(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五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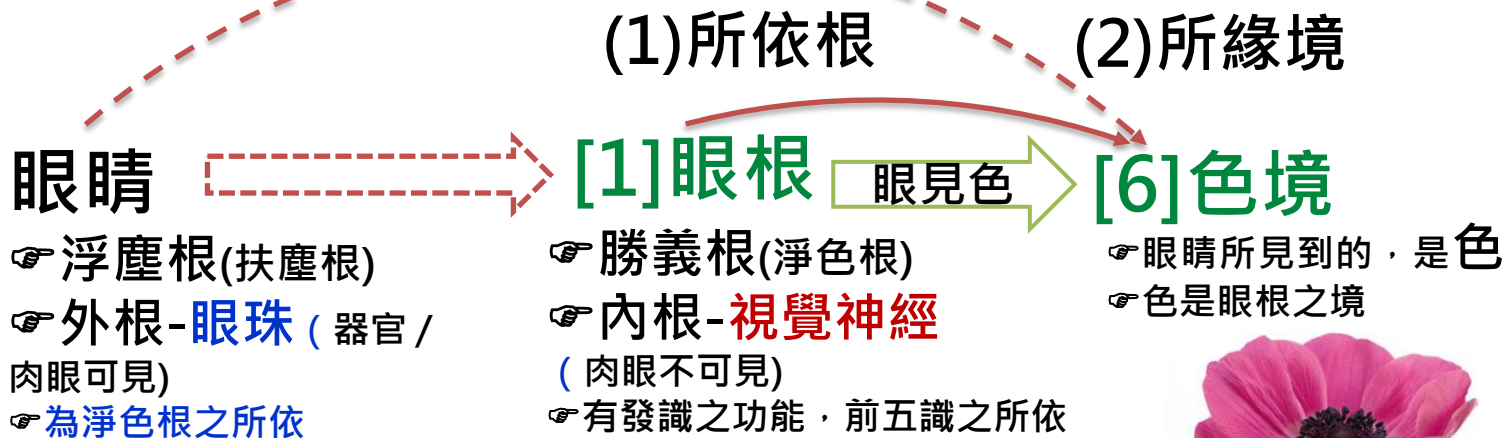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眼根就是眼的視覺神經，……
- 同樣道理，鼻根、舌根、身根是一樣的，……
- 鼻根，就是嗅覺神經。
- 舌根，味覺神經。
- 身根，觸覺神經。(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心經新釋》〈心經講記〉，pp. 96-97；大字版，p. 101)

眼根☞眼的視覺神經，
耳根☞耳的聽覺神經，
鼻根☞鼻的嗅覺神經，
舌根☞舌的味覺神經，
身根☞身的觸覺神經。



色塵

可見義，**眼根所取，眼識所緣**。

(1)所依根

(2)所緣境

耳朵

[2]耳根

耳聽聲

[7]聲境

☞ 浮塵根(扶塵根)

☞ 外根-耳鼓 (器官 / 肉眼可見)

☞ 為淨色根之所依

☞ 勝義根(淨色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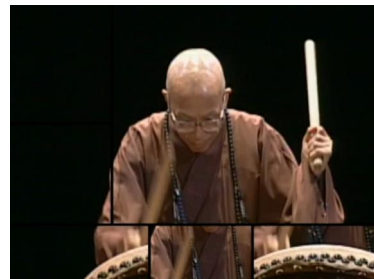
☞ 內根-聽覺神經

(肉眼不可見)

☞ 有發識之功能，前五識之所依

☞ 耳朵所聽到的，是聲

☞ 聲是耳根之境



聲塵

可聞義，耳根所取，耳識所緣。



(1)所依根

(2)所緣境

鼻子

[3]鼻根

鼻嗅香

[8]香境

☞ 浮塵根(扶塵根)

☞ 外根-鼻腔 (器官 / 肉眼可見)

☞ 為淨色根之所依

☞ 勝義根(淨色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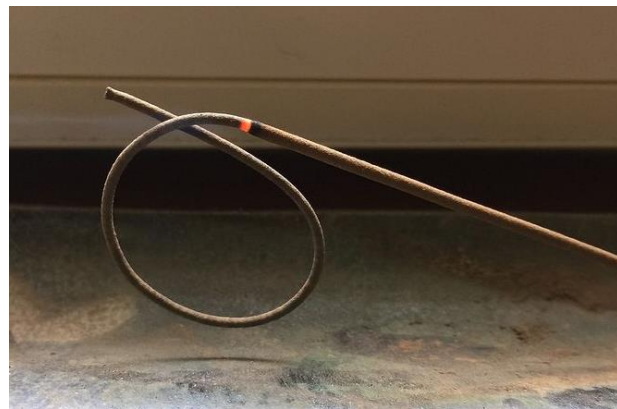
☞ 嗅覺神經

(肉眼不可見)

☞ 有發識之功能，前五識之所依

☞ 鼻子所聞到的，是香

☞ 香是鼻根之境



香塵

可嗅義，鼻根所取，鼻識所緣。

(1)所依根

(2)所緣境

舌頭

- ☞ 浮塵根(扶塵根)
- ☞ 外根-舌膜 (器官 / 肉眼可見)
- ☞ 為淨色根之所依



[4]舌根

舌嚐味

- ☞ 勝義根(淨色根)
- ☞ 味覺神經 (肉眼不可見)
- ☞ 有發識之功能，前五識之所依

[9]味境

- ☞ 舌頭所嚐到的，是味
- ☞ 味是舌根之境



味塵

可嘗義，舌根所取，舌識所緣。



(1)所依根

(2)所緣境

身體

- ☞ 浮塵根(扶塵根)
- ☞ 外根-肌膚 (器官 /肉眼可見)
- ☞ 為淨色根之所依



[5]身根

身覺觸

- ☞ 勝義根(淨色根)
- ☞ 觸覺神經/運動神經 (肉眼不可見)
- ☞ 有發識之功能，前五識之所依

[10]觸境

- ☞ 身體所觸到的，是觸
- ☞ 觸是身根之境



觸塵

可觸義，身根所取，身識所緣。



(五)解五法

3.別解色法

佛

3.色法(11)

- | | |
|-------|-----------|
| [1]眼根 | [6]色境 |
| [2]耳根 | [7]聲境 |
| [3]鼻根 | [8]香境 |
| [4]舌根 | [9]味境 |
| [5]身根 | [10]觸境 |
| | [11]法處所攝色 |

4.心不相應行法(24)

- | | | | |
|--------|--------|--------|----------|
| [1]得 | [8]名身 | [15]流轉 | [22]數 |
| [2]命根 | [9]句身 | [16]定異 | [23]和合性 |
| [3]眾同分 | [10]文身 | [17]相應 | [24]不和合性 |
| [4]異生性 | [11]生 | [18]勢速 | |
| [5]無想定 | [12]住 | [19]次第 | |
| [6]滅盡定 | [13]老 | [20]時 | |
| [7]無想報 | [14]無常 | [21]方 | |

5.無為法(6)

- (1)虛空無為
- (2)擇滅無為
- (3)非擇滅無為
- (4)不動無為
- (5)想受滅無為
- (6)真如無為

二無我(2)

- (1)補特伽羅無我
- (2)法無我



百法GPS

- 1.心法
- 2.心所有法
- 3.色法
- 4.心不相應行法

5.無為法

《大乘百法明門論》全文與科文-5

(五)解五法

3.別解色法——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

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
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
十一、法處所攝色。

4.別解心不相應行法——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

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
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
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
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
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
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
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答1]
何等一
切法？



3. 色法



(1) 所依根(五)

[1] 眼根

[2] 耳根

[3] 鼻根

[4] 舌根

[5] 身根



(2) 所緣境(六)

[6] 色境

[7] 聲境

[8] 香境

[9] 味境

[10] 觸境

[11] 法處所攝色





3.別解色法



《百法明門論》	《基疏》	《普光疏》	《義忠疏》
第三色法， 略有十一種：	言色者，①有質礙之色，②有顏色之色。所依之根唯五，所緣之境則六，即二所現影。 此別標章，	此則第三、明色法。 …… 言色者，質礙之法，名之為色。 ……	初通名者，增上、出生名之為根。 五識藉彼為增上緣，而得生故。 又具五義名之為根。 ……
一、眼，二、耳， 三、鼻，四、舌， 五、身，六、色， 七、聲，八、香， 九、味，十、觸， 十一、法處所攝色。	下別列名。		



色法(11)

《論》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基疏》

言色者，

①有質礙之色，②有顏色之色。
所依之根唯五，所緣之境則六，
即二所現影。

此別標章，下別列名。（窺基《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2：CBETA, T44, no. 1836, p. 50, b9-11）

窺基法師的解釋，只有四句半，包含廣義和狹義的色法（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色法(11)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基疏》言色者，
有質礙之色，
有顏色之色。

質礙是說有質量、有
障礙的作用。

顏色就是青黃赤白。

(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 什麼叫色法呢？所謂色，有質礙之色，有顏色之色。
- **質礙之色**，就是廣義上來說，有十一種色法，
- **顏色之色**，就是狹義來說，指眼所緣之色，有二十五種。(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質量：

- 質：質首先有物質的意思，要有一個存在的物質；
- 量：對應一些數量，能夠對它進行測量或者計量，比如長、寬、高是有數量的，重量、體積、密度也是一些數。

障礙：礙，就是障礙，能夠對其他的法形成阻礙或者障礙的作用。(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色法(11)

《基疏》言色者，①有質礙之色，②有顏色之色，

色蘊 的 色法

(①有質礙之色)
(泛義)十一種
物質

色法，略有十一種：

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色

色處 的 [6]色境

(②有顏色之色)
(狹義)二十五種
顏色

《基疏》言六色者，眼所取故。有二十五種。

謂青、黃、赤、白(此四實)，長、短、方、圓，麤、細、高、低(此相狀假)，正、不正，光、影明、闇，煙、塵、雲、霧，遍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分位假)。此皆方處示現義，顏色之色也，對眼識故。質礙名色，乃色之總名爾。

眼睛看得到的東西



色法(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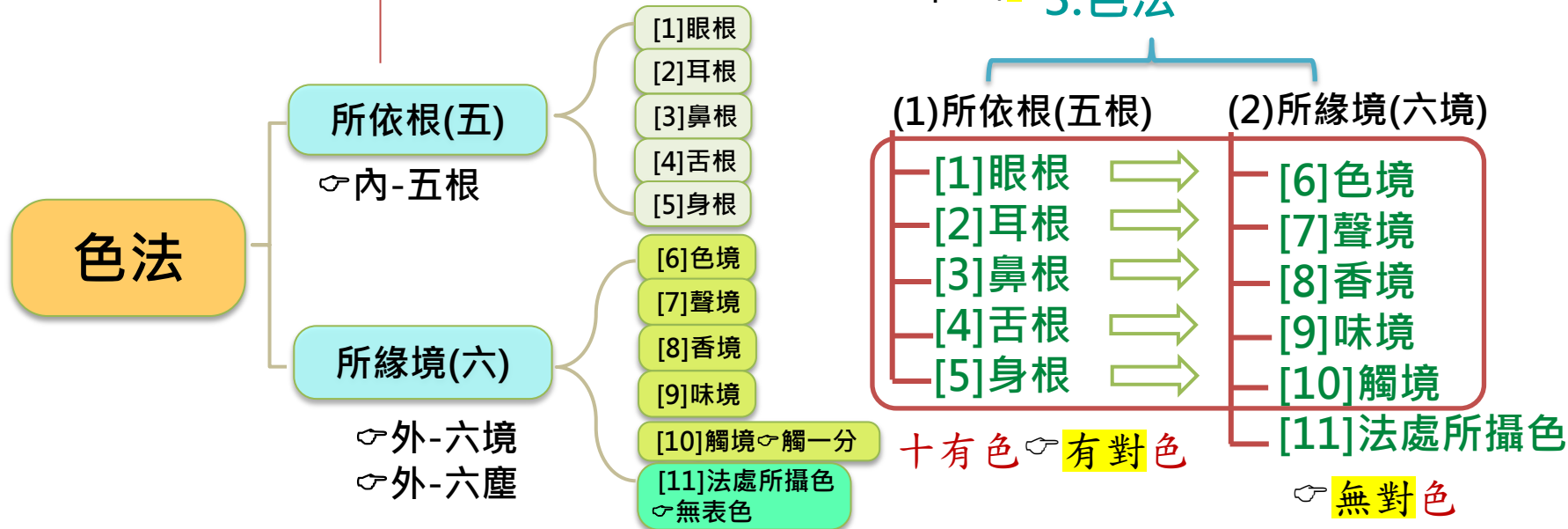
《基疏》
所依之根唯五，

色法的種類，

- 從所依之根（能緣根）的角度來說，有五種：眼、耳、鼻、舌、身，只有這五根；

（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楊白衣《唯識要義》，p. 47）

3. 色法



色法(11)

《基疏》 所緣之境則六。

所緣境(六)

☞外-六境

☞外-六塵

[6]色境

[7]聲境

[8]香境

[9]味境

[10]觸境☞觸一分

[11]法處所攝色
☞無表色

- 從所緣之境（所緣境）的來說，有六種，就是色、聲、香、味、觸、法（法處所攝色＝無表色），這六塵。
- 「法」指法處所攝色，包括極迥色、極略色、定果色、受所引色、遍計所執色。（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 「法」是概念的範疇，屬於意識所緣，但色法裡面有個「法處所攝色」，就是說色法裡面有一部分是意識所緣的對象，是前五識認識不到它，用第六意識才能感受到它。（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色法(11)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基疏》 即二所現影。

前面所依之根有五種，後面所緣之境有六種，合起來就是總共十一種色法，這就是廣義來說的「質礙之色」。(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 這兩種色法，就是心王、心所所現的影（影像）子，就是相分。（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即二所現影」，就是說色法是心法跟心所法顯現出來的影像；
這個是唯識中一再強調的。(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3. 色法

(1) 所依根(五)



- ✓ [1] 眼根
- ✓ [2] 耳根
- ✓ [3] 鼻根
- ✓ [4] 舌根
- ✓ [5] 身根

(2) 所緣境(六)



- [6] 色境
- [7] 聲境
- [8] 香境
- [9] 味境
- [10] 觸境
- [11] 法處所攝色



一、眼根

《論》一、眼

《基疏》言一眼者，
照矚之義

眼根 ⇨ 眼的視覺神經

- 眼，是「照矚」的意思。
- 「照」的意思，就是光線投射在東西上，還有「對著、朝著」的意思。
- 「矚」的意思，就是看。就是注視、看見的意思。
- 所以，眼睛能照矚，**能照能看**。
- 就是說這個眼是朝著某個東西看，把目光投射在某個東西上看見它了。（參照

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一、眼根

眼根 ⇨ 眼的視覺神經

《基疏》梵云斫𦰇，
此翻**行盡**。
眼能行盡諸色境故，
是名行盡。

- 眼的梵文音譯叫「斫𦰇」（Cakṣus），意譯就是「行盡」（「行盡」就是「看完了」）的意思。
- 「行盡」是說，眼能夠把這顏色之色（顯色、表色、形色）都給看盡了（「看完了」），所以叫「行盡」。（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一、眼根

眼根 ⇨ 眼的視覺神經

△ 《基疏》翻為眼者，
體用相當，

依唐言也。

- 為什麼翻譯為「眼」呢？
- 因為「體用相當」，眼這個法的體和用配合的很合適，……，體就是眼根，用就是眼識。
- 眼根、眼識都是眼，就直接翻譯成眼比較合適。
- 「依唐言也」，唐就是中國，按照我們中國話的習慣，這麼翻譯的。(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二、耳根

耳根 ⇨ 耳的聽覺神經

《論》二、耳

《基疏》二耳者，能聞之義。

梵云莎嚕多羅戍縷多，此翻能聞聲。

- 耳，是「能聞」的意思。
- 就是能夠聽聞到聲音。
- 耳的梵文音譯叫「莎嚕多羅戍縷多」，意譯就是「能聞聲」的意思，指耳朵能夠聽到聲音，可以聽到地方都可以聞得。(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二、耳根

耳根 ⇨ 耳的聽覺神經

數數聞此聲，至可能聞處。

- 「數數」是說，屢次，一次又一次的
- 「數數聞此聲，至可能聞處。」這兩句是描述屢次的不斷的聽聞這個聲音，直到還能聽聞為止。（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聲能不能聽聞，它是有一個遠近的距離作為條件的，我在這裡發出的聲音，你在教室里能聽見，但是你跑外面池塘那邊就聽不見了，那裡就不是「能聞處」了。聲音越傳越遠就越來越小聽不見了，必須在能聽見聲音的地方才能聽，這就是個限定的條件。



二、耳根

耳根 ⇨ 耳的聽覺神經

△ 翻為耳者，體用相當，

依唐言也。

- 為什麼翻譯為「耳」呢？因為「體用相當」，就是說耳這個法的體和用配合的很合適，……體就是耳根，用就是耳識。
- 耳根、耳識都是耳，就直接翻譯成耳比較合適。
- 「依唐言也」，唐就是中國，按照我們中國話的習慣，這麼翻譯的。
- (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三、鼻根



《論》三、鼻

《基疏》三鼻者，能嗅之義。

梵云伽羅尼羯羅拏，此云**能嗅**。
嗅香臭故，數數由此能嗅香臭故。

鼻根 ⇨ 鼻的嗅覺神經

- 鼻，是「能嗅」的意思。
- 就是能夠嗅到香臭的味道。
- 鼻的梵文音譯叫「伽羅尼羯羅拏」，意譯就是「能嗅」的意思，指用鼻子來聞香、臭的味道，屢次的不斷的嗅到香臭的味道。(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甲師兄 ⇨ 鼻子很靈……



三、鼻根

鼻根 ⇨ 鼻的嗅覺神經

翻為鼻者，體用兼之

依唐言也。

- 為什麼翻譯為「鼻」呢？因為「體用相當」，就是說鼻這個法的體和用配合的很合適，……體就是鼻根，用就是鼻識。
- 鼻根、鼻識都是鼻，就直接翻譯成鼻比較合適。
- 「依唐言也」，唐就是中國，按照我們中國話的習慣，這麼翻譯的。
- (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四、舌根

《基疏》四舌者，能嘗義。

梵云舐若時吃縛，此云能嘗。

舌根 ⇨ 舌的味覺神經

- 「舌」是「能嘗」的意思，
 - 舌的功能主要是能嘗味道。
 - 舌的梵文音譯叫「舐若時吃縛」，意譯就是「能嘗」的意思，指能夠嘗東西叫舌頭。
- (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四、舌根

舌根 ⇨ 舌的味覺神經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瑜伽論》云：「①能除饑渴，②數發言論，表彰呼召，謂之舌也。」

通於勝義世俗二義。

- 《瑜伽師地論》說：「①舌頭不但能嘗味道，還能負責吃喝，消除饑渴；②舌頭還能用來發表言論，能用來表彰別人，呼籲、召喚別人。舌頭具有這些功能。
- 舌頭，通於勝義和世俗兩個方面，通勝義的是無漏的，通世俗的是有漏的。這兩種都有。（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四、舌根

舌根  舌的味覺神經

△ 翻為舌者，亦兼體用，

依唐言也。

- 為什麼翻譯為「舌」呢？因為「體用相當」，就是說舌這個法的體和用配合的很合適，……體就是舌根，用就是舌識。
- 舌根、舌識都是舌，就直接翻譯成舌比較合適。
- 「依唐言也」，唐就是中國，按照我們中國話的習慣，這麼翻譯的。(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五、身根

身根 ⇨ 身的觸覺神經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論》五、身

《基疏》五身者，**積聚**、**依止**二義**名身**。
謂**積聚大造諸根依止**。

- 第五是身。身有兩個意思，
 - 一是「**積聚**」的意思，
 - 二是「**依止**」的意思。
- 「**積聚大造**」，是說「身」也是由四大積聚和合而成的；
- 「**諸根依止**」，就是說眼、耳、鼻、舌，也是四大所造，眼耳鼻舌，都是依止「身」的。(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五、身根

身根 ⇨ 身的觸覺神經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基疏》梵云迦邪，此
翻為積聚。
身根為彼多法依止。

- 身的梵文音譯叫「迦邪」，意譯就是「**積聚**」的意思。
- 很多的法，是「**依止**」身根的，就是「**積聚**」的意思。（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五、身根

《基疏》諸根所隨，
周遍積聚，故名為身。
。

身根 ⇨ 身的觸覺神經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諸根**就是「眼、耳、鼻、舌」這些根，都長在「身」上，可以看作是身體的一部分，這是從浮塵根來說的。
- 如果不強調他們各自的看、聽等功能的話，它們就只是身體的一部分而已。
- 所以解釋說「諸根所隨，周遍積聚。」
- 因為「身」具有**積聚**和**依止**這兩個特性，所以叫作「身」。(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五、身根



《基疏》翻為身者，
體義相當，

依唐言也。

身根 手的觸覺神經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為什麼翻譯為「身」呢？因為「體用相當」，就是說身這個法的體和用配合的很合適，……體就是身根，用就是身識。
- 身根、身識都是身，就直接翻譯成身比較合適。
- 「依唐言也」，唐就是中國，按照我們中國話的習慣，這麼翻譯的。(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五、身根

《基疏》體即是根。

此五言根者，皆有出生增上義故。

身根[☞]身的觸覺神經

- 它的體就是根。「身」，本身就是「根」。
- 「此五」是指眼、耳、鼻、舌、身五根，
- 為什麼這五個東西被稱為根呢？
- 因為它們都有**出生**和**增上**個方面的作用

◦ (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五、身根

身根 身的觸覺神經

《基疏》
則以能造所造八法
為體。

乃識所依之根也。

五根是前五識的俱有依。

- 這五根的體是能造、所造八法，
 - 能造是地、水、火、風，這四大；
 - 所造是色、香、味、觸，這四塵。
- 能造、所造這八個法，是身根的體性，依止這個根而生識。

- 五根的體，就是能造和所造的八法，
- 同時它(五根)還是五識所依的根。

(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不管眼根還是耳根，都是能造、所造八個法所成的，它是識所依止的。

眼根是眼識所依，耳根是耳識所依，乃至身根是身識所依，都是識所依的根。

所依

- 凡是一件東西起，一定要有一個「緣」，即是條件，支持它才可以。
- 「所依」就是指支持它的條件。（《唯識方隅講記》第二冊，p. 707）

「眼識」起，一定要依靠「眼根」，
「眼根」與「眼識」一定要同時存在的，眼根是眼識的「俱有依」。

- 「俱」者，我們當作「同時」那樣解，……主要說它是同時，同一剎那存在的。
- 「有」即是「存在」，佛家的「有」字解作存在。（《唯識方隅講記》第二冊，p. 788）

意識	身識	舌識	鼻識	耳識	眼識	識名
末那	身根	舌根	鼻根	耳根	眼根	俱有依
意識種子	身識種子	舌識種子	鼻識種子	耳識種子	眼識種子	因緣依
前念意識	前念身識	前念舌識	前念鼻識	前念耳識	前念眼識	開導依

每一個識「各以自根為俱有依」，

譬如「眼識」要有它自己的「眼根」，作為「俱有依」。

「耳識」要有它自己的「耳根」等作為「俱有依」。……



所依

一、因緣依，亦名種子依，即諸識之各自種子；現行名果，能生現行之種子名因緣故。

二、俱有依，亦名增上緣依。

- 言俱有者，謂每一識之根，如眼識所依之眼根，乃至賴耶所依之末那是。
- 此所依之根與識俱時存在，故名俱有。
- 言「增上」者：於識有扶助力，令能生起，故名增上。
- 一切識及心所，若無所依根，定不得起，故此俱有依，要具三義：
 - 一者，有力；謂於識生起有扶助力。
 - 二者，親；謂能直接影響於識。
 - 三者，內；謂在眾生身體之內。

三、開導依，亦名等無間依，謂開避處所並引後念心、心所令起之前念心

。每一類識在一剎那中不得二體並起，故必待前剎那識滅，讓出其現行之位置，後念識方得起。言「等無間」者，是前後等齊，中無間隔之意。（《唯識方隅講記》第二冊， p. 708 ）

3. 色法

(1) 所依根(五)



[1] 眼根

[2] 耳根

[3] 鼻根

[4] 舌根

[5] 身根

(2) 所緣境(六)

[6] 色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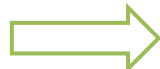
[7] 聲境

[8] 香境

[9] 味境

[10] 觸境

[11] 法處所攝色





3. 別解色法



《百法明門論》	《基疏》	《普光疏》	《義忠疏》
六、色	言六色者，眼所取故。	為眼所行，名之為色。	依《雜集論》，色有二十五種，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若不正、光、影、明、暗、煙、雲、塵、霧、迴色、表色、空一顯色。
	二十五種。謂青、黃、赤、白(此四實)，長、短、方圓，麤、細、高、低(此相狀假)，正、不正，光、影、明、暗、煙、塵、雲、霧，迴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分位假)。	若依《雜集論》，有二十五種，所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迴色、表色、空一顯色。	若依《瑜伽五蘊論》，色有二種謂：顯、形、表。又釋此三，為三十一，開顯(色)為十三，謂：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煙、雲、塵、霧、空一顯色。開形(色)為十，謂：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若不正。開表(色)為八，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或九十三即前三十一，各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義忠《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2：CBETA, U205, no. 1368, p. 272, a2-9)
	此皆方處示現義，顏色之色也，對眼識故。質礙名色，乃色之總名爾。		



六、色境

《論》六、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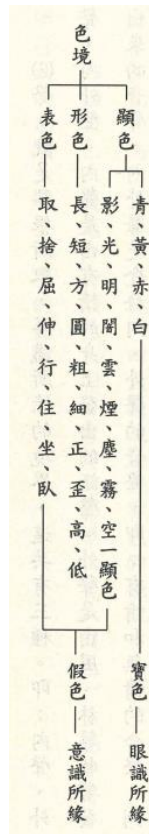
《基疏》言六色者，眼所取故。

二十五種。

謂1.青、2.黃、3.赤、4.白
(此四實)，

5.長、6.短、7.方、8.圓、
9.麤、10.細、11.高、12.
低(此相狀假)，

- 「色」，就是眼所緣的對象，
- 有二十五種，
- 青、黃、赤、白，這四個是實法，就是有體的。
- 長、短、方、圓、粗、細、高、低，這叫相狀假，就是形狀形象，這個是假的，
- 比如長、短就是人分別出來的東西；方、圓等等也是如此。(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六、色境

《論》六、色

《基疏》言六色者，眼所取故。

二十五種。

謂1.青、2.黃、3.赤、4.白
(此四實)，

5.長、6.短、7.方、8.圓、
9.麤、10.細、11.高、12.
低(此相狀假)，

- 「色」，就是眼所緣的對象，
- 有二十五種，
- 青、黃、赤、白，這四個是實法，就是有體的。
- 長、短、方、圓、粗、細、高、低，這叫相狀假，就是形狀形象，這個是假的，
- 比如長、短就是人分別出來的東西；方、圓等等也是如此。(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六、色境



13.正、14.不正、
15.光、16.影、17.明、18.暗、
19.煙、20.塵、21.雲、22.霧、
23.迴色、24.表色、25.空一顯色(此分位假)，

- 正、不正、光、影等等叫分位假，
- 分就是時間，位就是空間，是依靠時間和空間來分位才顯現出來的，
- 為什麼講時間、空間呢？
- 比如明、暗，中午的時候明，
- 晚上的時候暗；
- 迴色、表色就是和位置有關。(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六、色境



此皆方處示現義，

顏色之色也，
對眼識故，

質礙名色，乃色之
總名爾。

- 青、黃、赤、白至空一顯色，這些都是方處示現，是有方向、有處所的示現的色。
- 顏色的色，對眼識來說，眼睛所見的是顏色的色。
- 這是講狹義的色。這二十五種都是「方處示現」，是顏色的色。
- 廣義的色是「質礙之色」，質礙的色是十一種色法的總名。
- 那就是說眼耳鼻舌身和色聲香味觸這些都是質礙的，這是總的色。（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色法(11)

《基疏》言色者，①有質礙之色，②有顏色之色，

色蘊 的 色法

(①有質礙之色)
(泛義)十一種
物質

色法，略有十一種：

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色

色處 的 [6]色境

(②有顏色之色)
(狹義)二十五種
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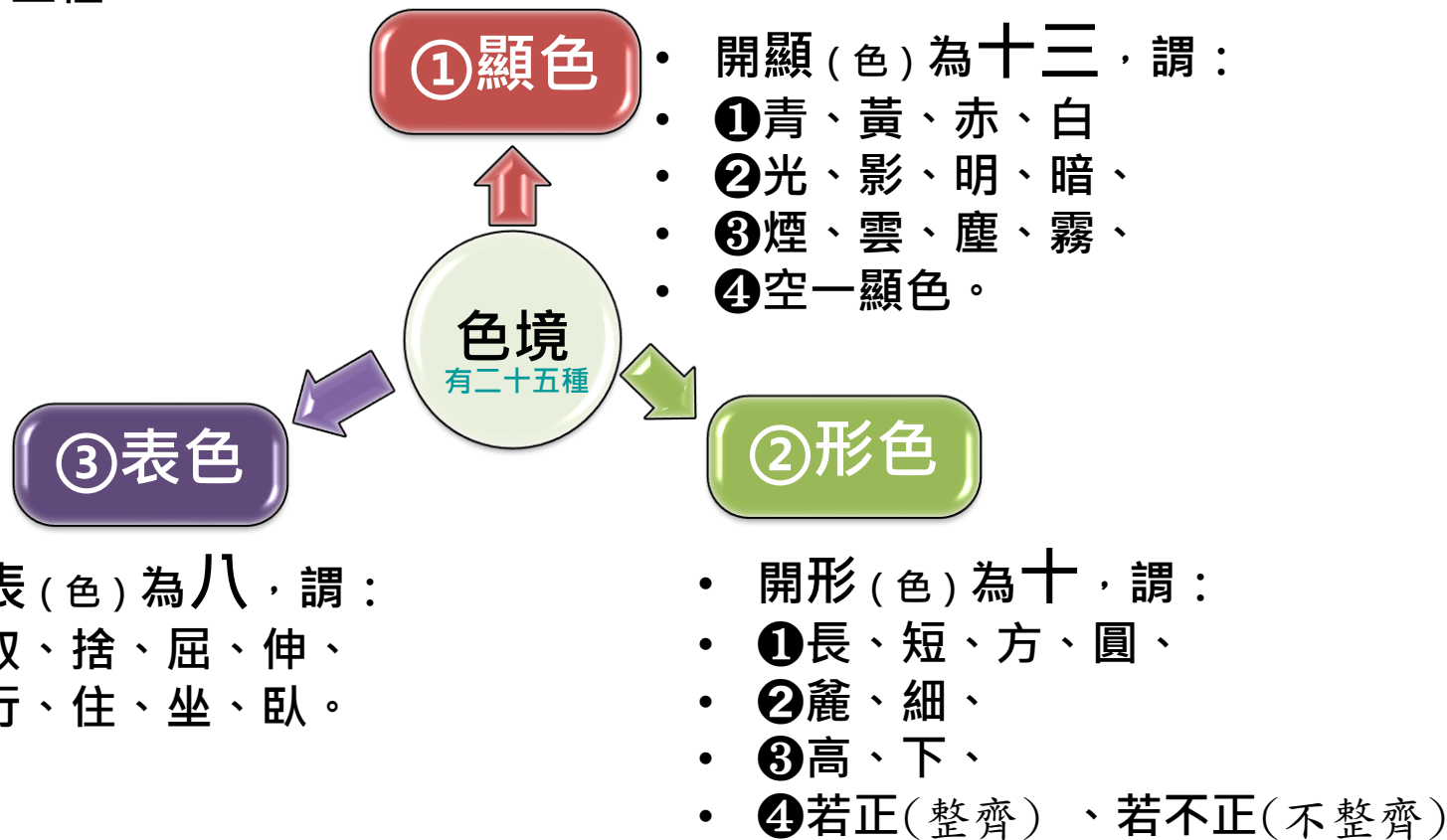
《基疏》言六色者，眼所取故。有二十五種。

謂青、黃、赤、白(此四實)，長、短、方、圓，麤、細、高、低(此相狀假)，正、不正，光、影明、闇，煙、塵、雲、霧，遍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分位假)。此皆方處示現義，顏色之色也，對眼識故。質礙名色，乃色之總名爾。

眼睛看得到的東西



色境：二十五種





①顯色



1.青

2.黃

①有各種不同的色境，如青、黃、赤、白等顏色；

4.白

3.赤



白☞白蘿蔔





①顯色



日燄，稱光

燄:物體燃燒時發出光熱的部分。

15.光

16.影

②在不同光、暗環境下的光、影、明、闇等色，如太陽、月亮、星星、燈、燭等等都有不同強弱的光或照著物體之影色



影



物映(照射)光明
反射)，於中
可現，名影

影

(●物體遮住光線所產生的形象，如「光影」)

物障光明，於中不可見，名闇



18.暗

17.明



暗

明

星火藥珠等燄，名明





①顯色

薪火氣騰，曰煙

圖片來自網路



地水氣騰，為霧

19.煙

20.塵

③或有天文氣象可見的不同狀態，如雲、煙、塵、霧

22.霧

21.雲

輕土颺空，名塵

圖片來自網路



龍吟氣暈，名雲



①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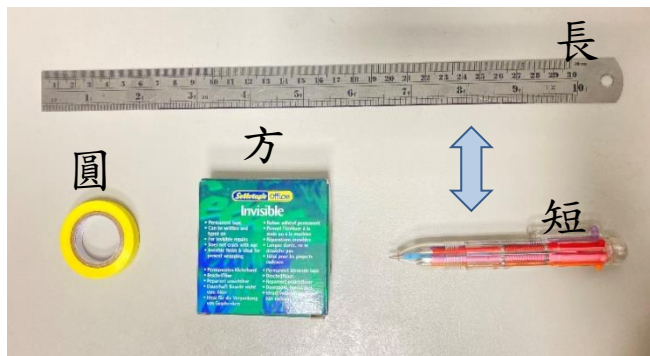
④即眼望向天空
可見一片蔚藍色

25.空一顯色

於上虛空所見青
等，名空一顯色

(青↔藍色。例青天白日
· 摘自國語辭典)





8.圓

7.方

6.短

5.長

1

②形色

2

9.麤

10.細

12.低

11.高

4

3

13.正 (整齊)

14.不正 (不整齊)



高



正



不正



③表色

指有情眾生表現在日常生活中有各不同的動或靜的姿態，如①取、捨、屈、伸、②行、住、坐、臥等等。

23. 表色

屈伸等業，名為表色

(義忠《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2：
CBETA, U205, no. 1368, p. 273, a3-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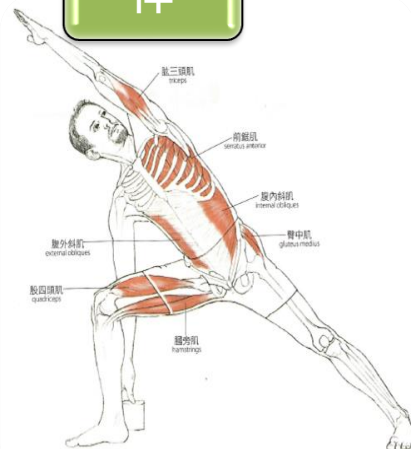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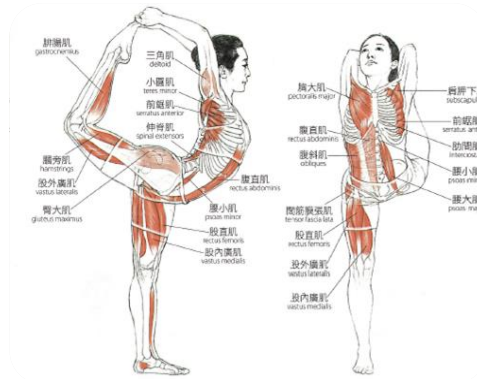
取

捨

捨

屈

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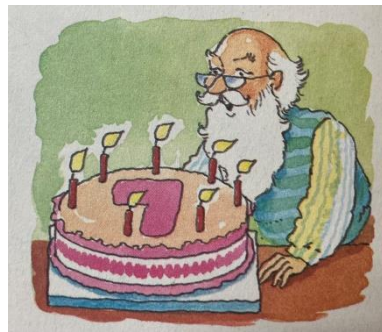


③表色

②行、住、坐、臥等等。



行



住



坐



臥

3. 色法

(1) 所依根(五)



[1] 眼根

[2] 耳根

[3] 鼻根

[4] 舌根

[5] 身根

(2) 所緣境(六)

[6] 色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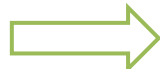
[7] 聲境

[8] 香境

[9] 味境

[10] 觸境

[11] 法處所攝色





3.別解色法



《百法明門論》

《基疏》

《普光疏》

《義忠疏》

七、聲

言七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故。總有五因，攝十二種聲。

五因者：

一、相故，即耳根所取義。此一為總，餘四為別。

二、損益故者，立初三種聲。云可意聲(是益)、不可意聲(是損)、俱相違聲(通二)。

三、因差別故者，攝次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語等)、因不執受大種聲(樹等聲)、因俱大種聲(手鼓等聲)。

四、說差別攝三者。有世所共成聲，謂世俗語所攝成。所引聲者，謂諸聖所說。遍計所執聲者，外道所說。

五、言差別攝三者。聖言量所攝聲，即八種聖語。聖，正也。

此八種語不出見聞覺知，該於六根，以鼻舌身皆覺故。

如應答於人，第一見則言見，乃至第四知則言知。若不見言不見，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斯聖語矣。

若第一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至第八不知言知，此亦八種非聖言矣。

《華嚴鈔》唯十一種，以唯識加響，以成十二，更俟參考。

為耳所聞，名之為聲。若依《雜集論》，有十一種，謂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因受大種，若因不受大種，若因俱大種，若世所共成，若成所引，若遍計所執，若聖言所攝、若非聖言所攝。

云何為聲？依《雜集論》說有十一種，謂：

1.因執受大種聲、2.因不執受大種聲、3.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4.可意聲、5.不可意聲、6.俱相違聲、7.世所共成聲、8.成所引聲、9.遍計所執聲、10.聖言量所攝聲、11.非聖言量所攝聲；

《顯揚論》中有十二種，於前十一上更加響聲；

《五蘊論》中唯有初三；

《瑜伽論》中有前六種。

[@@←→]

或九十三，即前三十一各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



七、聲境



《論》七、聲

《基疏》言七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故。

《基疏》總有五因，攝十二種聲。

五因者：

一、相故，即耳根所取義，此一為總，餘四為別。

二、損益故者，立初三種聲，云：可意聲(是益)，不可意聲(是損)，俱相違聲(通二)。

三、因差別故者，攝次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語等)，因不執受大種聲(樹等聲)，因俱大種聲(手鼓等聲)。

四、說差別攝三者，有世所共成聲，謂世俗語所攝；成所引聲者，謂[5]諸聖所說；遍計所執聲者，外道所說。

五、言差別攝三者，聖言量所攝聲，即八種聖語——聖，正也——此八種語，不出見聞覺知，該於六根，以鼻舌身皆覺故，如應答於人，第一見則言見，乃至第四知則言知，若不見言不見，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斯聖語矣。若第一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至第八不知言知，此亦八種非聖言矣。《華嚴鈔》唯十一種，以唯識加響，以成十二，更俟參考。(窺基《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2：CBETA 2022.Q4, T44, no. 1836, p. 50c5-21)

七、聲境

【論】七、聲

《基疏》言七聲者，
四大種所造，
耳根所取義故。

總有五因，攝十二種聲。



@「大種」即「四大」，
「四大」的種子，
即是「地、水、火、風」

- 第七是「聲境」。
- 聲是四大所造的。
- 聲音是耳根的境，也是四大所造。
- 耳根所取四大所造的境，叫聲。
- 聲分為**五大類**，有**十二種差別**。(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七、「聲」，所謂聲者，是聲塵。
謂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耳識所了別之境**，總有**五因**，攝**十二種聲及八種聲**。(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 197)



五因

一、相故

即耳根所取入的聲波，分有**音調、音度、音色**等聲浪由此總攝。

二、損益故

1. 可意聲、
2. 不可意聲、
3. 俱相違聲。

三、因差別故

1. 執受大種聲為因、
2. 不執受大種聲為因、
3. 俱大種聲為因——**因是生起之因**。

四、說差別故

1. 世所共成聲——謂世俗言語所攝；
2. 成所引聲——謂諸聖賢所說；
3. 徧計所執聲——謂外道所說。

五、言差別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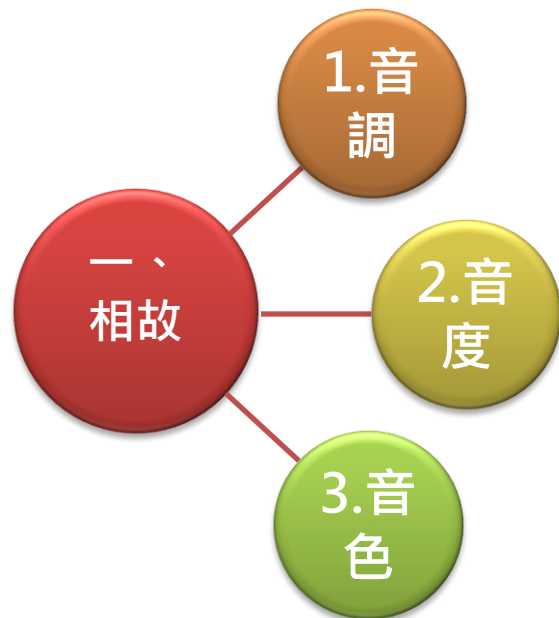
1. 聖言量所攝聲——即**八種聖語**；
2. 非聖言量所攝聲——即**八非聖言**。

(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 197)

七、聲境

《基疏》

一、相故，即耳根所取義。
此一為總，餘四為別。



- 五因者：
- 第一類是聲的「相故」。
 - 聲的相，是耳根所取的境就是聲，這是「相故」。
- 這是總的，
- 下邊四個是差別的。（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一、相故：

即耳根所取入的聲波，分有音調、音度、音色等聲浪由此總攝。（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 197）

七、聲境

《基疏》二、損益故者，立初三種聲。

- 第二類是「損益故」，從對人的損益來說，來分這三種聲。（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聽了，身心都感到舒服。



- 聽了，身心不舒服



- 聽了，身心既不感到舒服，也不是不舒服，聽了之後沒有關係，淡淡的



有執受大種	有情名 ——有意義之語言 音聲	可意聲：如稱讚之悅耳音聲
		不可意聲：如毀罵之不悅耳聲
	非有情名 ——無意義之鼓掌 音聲	可意聲：如鼓掌之悅耳音聲
		不可意聲：如跌倒之不悅耳聲
無執受大種	有情名 ——化人留聲機的 音聲	可意聲：如唱片之幽雅音聲
		不可意聲：如唱片之暴惡音聲
	非有情名 ——風雨時鐘之吼 打聲	可意聲：如溪水之悅耳音聲
		不可意聲：如火山之爆炸音聲



七、聲境



《基疏》

三、因差別故者，攝次三種。

1. 謂因執受大種聲(語等)、
2. 因不執受大種聲(樹等聲)、
3. 因俱大種聲(手鼓等聲)。



1. 因執受大種聲

2. 因不執受大種聲

3. 因俱大種聲

@「執受大種」 ➡ 透過我們的心識、
軀體所構成的大種為因，所發出的聲音。
(參照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大種」 ➡ 「四大」，
「四大」的種子，即是「地、
水、火、風」

七、聲境

1. 因執受大種聲

- 是從有情身上發出的，
- 如拍掌(☞手相擊聲)，吹口哨，說話(☞語言聲)等等，
- 這些都是執受大種發的聲。(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 197；《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1, Y44, no. 42, p. 17a6-8)

- 執受大種因聲者，如手相擊、語言等聲。(《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1, Y44, no. 42, p. 17a6-8)

☞指有情眾生發出的聲音(=從生命界所發出的音聲)，如人類的音聲，走獸的音聲，飛鳥的音聲，皆屬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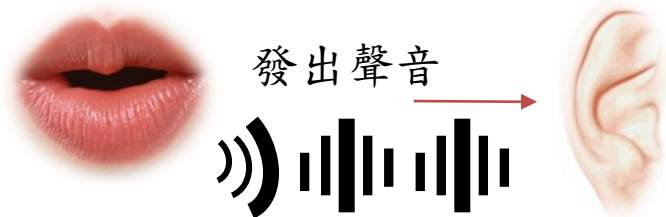
拍掌聲

1.因執受大種聲

指有情眾生發出的聲音
(=從生命界所發出的音聲)

- 聲是音聲，為耳根之所對的。
- 聲音，就我們人類說，是從說話中發出來的，如一開口講話，就有音聲發出來。(演培法師《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講記》· p. 93)

- 譬如我說話是我用人的意識與心思所去推動
 - ①唇的郁動、
 - ②舌的郁動、
 - ③聲帶的振動、
- 這就發出聲音。
- 唇、聲帶、牙齒，都是四大所造的，但這個是由我們的執受，我們的心識與我們的軀體所產生的，它不是自己會動的，因此，這個叫做執受大種為因所構成的聲音。(參照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 語言……/中國聲韻學/聲音的發出是喉、牙、舌、齒、唇。
- 這五種東西都是物質的，都由「四大」所組成的，又要透過我們的心與心所推動它發出的，所以這個是執受的大種為因所產生的聲音，這叫做「執受大種因聲」。(參照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七、聲境

2. 因不執受大種聲

- 這個聲音的原因是不執受大種，
 - 風吹，樹搖，水流，……
 - 是無情身上的聲音。（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非執受大種因聲者，如風林、駛水等聲。（《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1, Y44, no. 42, p. 17a6-8）



水流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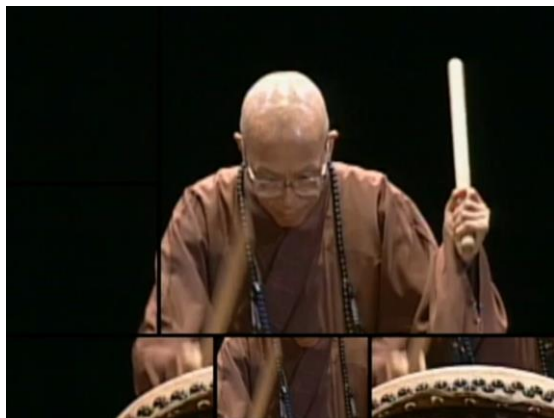
雨聲

七、聲境

3. 因俱大種聲

- 因俱大種聲，兩種都有（1. 因執受大種聲 + 因不執受大種聲 = 3. 因俱大種聲）。
 - ……打鼓。你拿手去敲鼓，
 - 這個鼓是非執受大種，
 - 你的手是有執受的，
 - 這聲音是兩個合攏來的。
- ……（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俱大種因聲者，如手擊鼓等聲。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1, Y44, no. 42, p. 17a6-8）



手 執受

鼓 非執受
大種



七、聲境

四、說差別，攝三者。有世所共成聲，謂世俗語所攝成。所引聲者，謂諸聖所說。遍計所執聲者，外道所說。

四、說差別

1. 世所共成聲

2. 所引聲

3. 遍計所執聲

- 1. 世所共成聲 ➡ 世間一般凡夫說的
 - 世間一般的語所包含的聲音，就是世間上說的話……
- 2. 所引聲 ➡ 有修證的聖者所說的
 - 是聖者所說的，證果證道的人說的話，……。
- 3. 遍計所執聲 ➡ 外道說的
 - 外道說的遍計所執聲。（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 197）

七、聲境

《基疏》五、言差別攝三者。
聖言量所攝聲，
即八種聖語。
聖，正也。

- 第五類是「言差別攝」。
- 從說的話裏邊差別又攝三個聲音。
- 是聖者說的話。即八種聖語。
- 聖語，就是正的語，不是顛倒的語。
- 這八種語都是從見聞覺知變出來的，
 - 眼叫見，耳叫聞，鼻舌身都叫覺，意識的叫知。
- 所以見聞覺知就包含六根。
 - 六根裏所發的話，根據六根說的話有八種。

（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七、聲境

外六境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言差別，二種
(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
門論集錄》，p. 197)

1. 聖言量所攝聲——即八種聖語；

2. 非聖言量所攝聲——即八非聖言。

言差別	六根	業用	1. 聖語 (聖言量)	2. 非聖語 (妄語)
	眼	見	(1) 見則言見，不見言不見	(1)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
	耳	聞	(2) 聞則言聞，不聞言不聞	(2) 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鼻舌身	覺	(3) 覺則言覺，不覺言不覺	(3) 覺言不覺，不覺言覺
	意	知	(4) 知則言知，不知言不知	(4)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

七、聲境

《基疏》[聖語] 1.如應答於人，第一見則言見，乃至第四知則言知。
若不見言不見，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斯聖語矣。

[非聖語] 2.若第一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至第八不知言知。此亦八種非聖言矣。

- 根據這些見聞覺知，分為這八種
- [聖語]如其所應，回答人家話的話，……(參下表) ……這些都屬於「聖言」，正的話。這是沒有顛倒的說法，叫聖言。
- [非聖語] ……(參下表) ……這八種就反過來了，不是聖言。

③言差別	六根	業用	1.聖語 (聖言量)	
	眼	見	(1)見則言見， 不見言不見	如果你真看到了，你就說你見到了； 如果你沒有看到，你就說你沒有看到；
	耳	聞	(2)聞則言聞， 不聞言不聞	如果你真聽到了，你就說你聽到了； 如果你沒有聽到，你就說你沒有聽到；
	鼻舌身	覺	(3)覺則言覺， 不覺言不覺	如果你確實親自經歷了，你就說你覺到了； 如果你沒有覺到，你就說你沒有覺到；
	意	知	(4)知則言知， 不知言不知	如果你真知道了，你就說你知道。 如果你不知道，你就說你不知道。

3. 色法

(1) 所依根(五)



[1] 眼根

[2] 耳根

[3] 鼻根

[4] 舌根

[5] 身根

(2) 所緣境(六)

[6] 色境

[7] 聲境

[8] 香境

[9] 味境

[10] 觸境

[11] 法處所攝色





3.別解色法



《百法明門論》	《基疏》	《普光疏》	《義忠疏》
八、香	言八香者，乃鼻之所取，可嗅義故。總有六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易香也。	為鼻所嗅，名之為香。若依《雜集論》，有六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異香。	云何為香？依《雜集論》說有六種，謂好、惡、平等、俱生、和合、變異； 《瑜伽論》中有初三種。



外六境

八、香境

《論》八、香

《基疏》言八香者，乃鼻之所取，可嗅義故。

總有六種，

謂1.好香、2.惡香、3.平等香、4.俱生香、5.和合香、6.變易香也。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2：CBETA 2022.Q4, T44, no. 1836, p. 50c21-23)



法鼓講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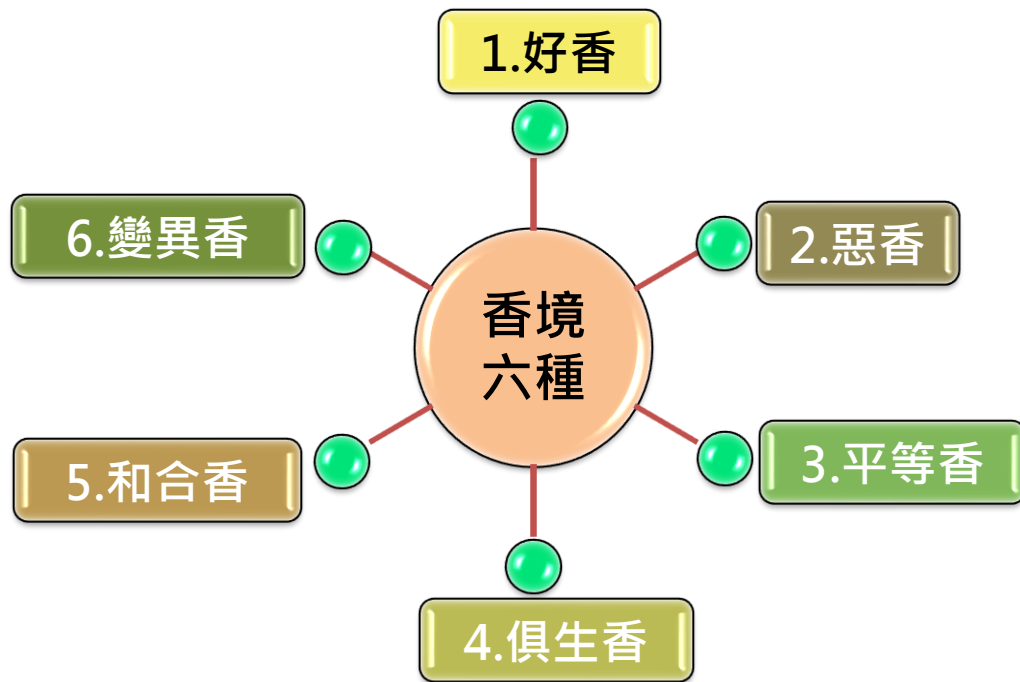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第八是「香境」。
- 「香境」是鼻所取的境，是可以被嗅的意思。
- 聞到的「香境」，分為六種：
- 1. 好香、2. 惡香、3. 平等香、4. 俱生香、5. 和合香、6. 變易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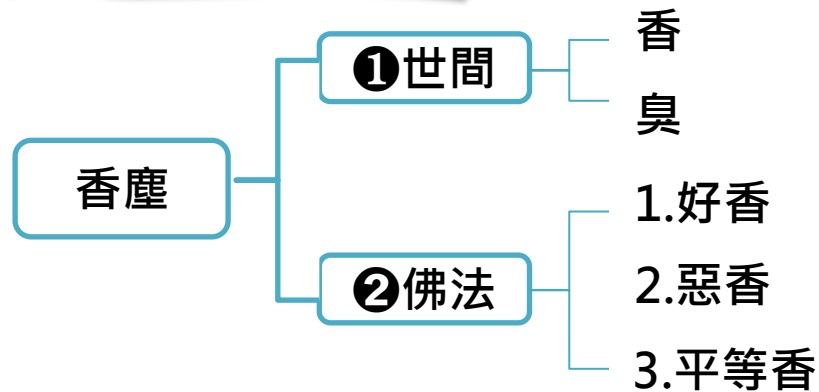
八、「香」，所謂香者，即香塵。亦四大所造，乃鼻根之所對，鼻識所了別之境。

(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 197)

八、香境 六種



八、香境



- 「香」，是我們鼻子的境界，聞得到的東西。
- 它又分三類：
 - 一種叫「好香」，
 - 一種叫「惡香」，
 - 一種叫「平等香」。平等香就是也不好也不壞，平平的。
- 不過，這個地方的解釋很特別，
- 並不是我們聞到香氣好就叫好香，
或者臭的就不好，
- 佛法裡不是這個解釋。」（《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0a2-5）

八、香境 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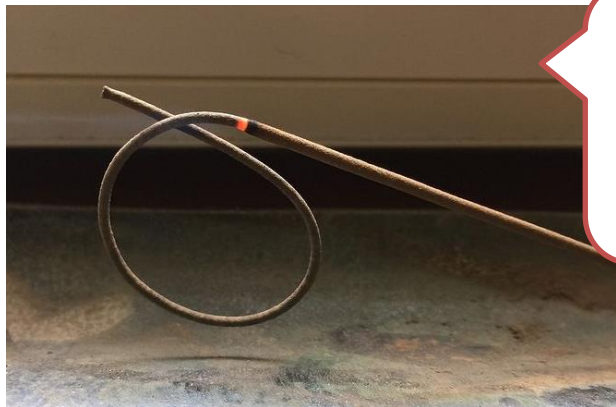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1.好香

「對我們這個身心有利的
，甚至於幫助我們可以生
活下去、延續下去的，這
個香才是真正的好香。」(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1a7-8)



點沉香，對身
心有利，可以
安定下來……

2.惡香

「聞了以後，對我們身體有所
損害的，叫做惡香。」(《大乘廣五
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1a8)

去年 (2022) 6-7月女
寮整修，牆壁重新油漆
。油漆味~聞多了，對
身體有所損害的~

八、香境 六種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3. 平等香

聞了無所謂，也沒有好處也沒有壞處，叫平等香。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1a8-9)

平等香者，謂與鼻合時，無所損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1, Y44, no. 42, pp. 19a14-20a1)

平等香就是也不好也不壞，平平的。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

CBETA 2022.Q1, Y44, no. 42, p. 20a2-5)

八、香境 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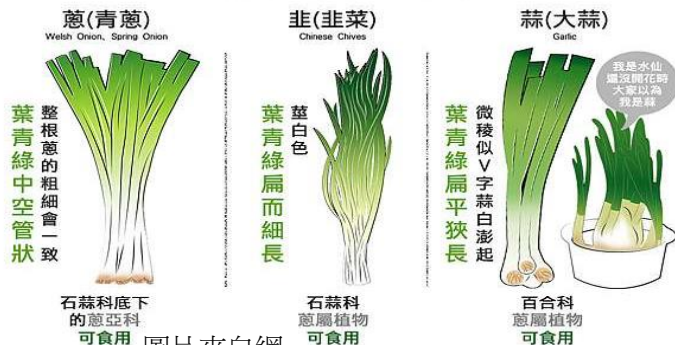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4. 俱生香

一種是俱生的，是天然的，
如蔥、蒜、韭等與生俱有之香

。(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p. 199-200)



圖片來自網路

「俱生香」，就是說一個東西本來就帶著的氣味，
比如檀木本身帶著檀木味，
樟木本身就有樟木味，這種氣味是與生俱來的，成了它的一個很明顯的特徵了，這就叫俱生香。(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八、香境 六種

5.和合香

- 一種是和合的，幾種東西兜攏來的。如**混合**香——香水等香。(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p. 199-200)



圖片來自網路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和合香」，就是幾種不同的東西混合在一起產生的香味，比如現在的很多日用品，香皂，洗髮露，都是好多植物或者化工材料混合在一起，也會產生很明顯的氣味。(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八、香境 六種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6. 變異香

- 如經過化學作用之香
- ——像醬油香、臭豆腐等香。(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p. 199-200)

有種是變易的，它經過變化了，
或者化學變化之後才產生的。

例如酒，本來是米，沒有酒味道的，經過發酵之後，這個酒的味道就出來了，變易香了。(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讀僑大，吃素老師帶同學去士林吃臭豆腐



圖片來自網路

3. 色法



(1) 所依根(五)

- [1] 眼根
- [2] 耳根
- [3] 鼻根
- [4] 舌根
- [5] 身根

(2) 所緣境(六)

- [6] 色境
- [7] 聲境
- [8] 香境
- [9] 味境
- [10] 觸境
- [11] 法處所攝色





3.別解色法



《百法明門論》	《基疏》	《普光疏》	《義忠疏》
九、味	九味者，舌之所取，可嘗義故。有十二種，謂苦、酸、甘、辛、鹹、淡、可意，不可意、俱相違、俱生、和合、變異也。	為舌所嘗，名之為味。若依《雜集論》，有十二種，謂苦、酢、甘、辛、鹹、淡，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	云何為味？依《雜集論》有十二種，謂苦、醋、甘、辛、鹹、淡、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

九、味境

「云何味？謂舌之境，甘、醋、鹹、辛、苦、淡等。」（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1, Y44, no. 42,
p. 21a12）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論》九、味

《基疏》九味者，舌之所取，可嘗義故。

有十二種，

謂1.苦、2.酸、3.甘、4.辛、5.鹹、6.淡、
7.可意，8.不可意、9.俱相違、
10.俱生、11.和合、12.變異也。

- 第九個是「味境」。
- 「味境」是舌頭所取的境，這是可以嘗的，也是舌識所認識的對象。
- 也就是這個「味境」就是舌頭所嘗的東西，能嘗是舌，所嘗就是味，有十二種。（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參照《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1, Y44, no. 42, pp. 21a13-22a1）

九、「味」，

- 所謂味者，即味塵。
- 亦四大所造，乃舌根之所對，舌識所了別之境。
- 有十二種味，依三因而立。（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 200）

九、味境

味

一、相故：

苦、酸、甘、鹹、淡、辛——根本六味。

二、損益故：

可意味、不可意味、俱相違味。

三、差別故：

俱生味、和合味、變異味。
(釋志定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 p. 200)

九、味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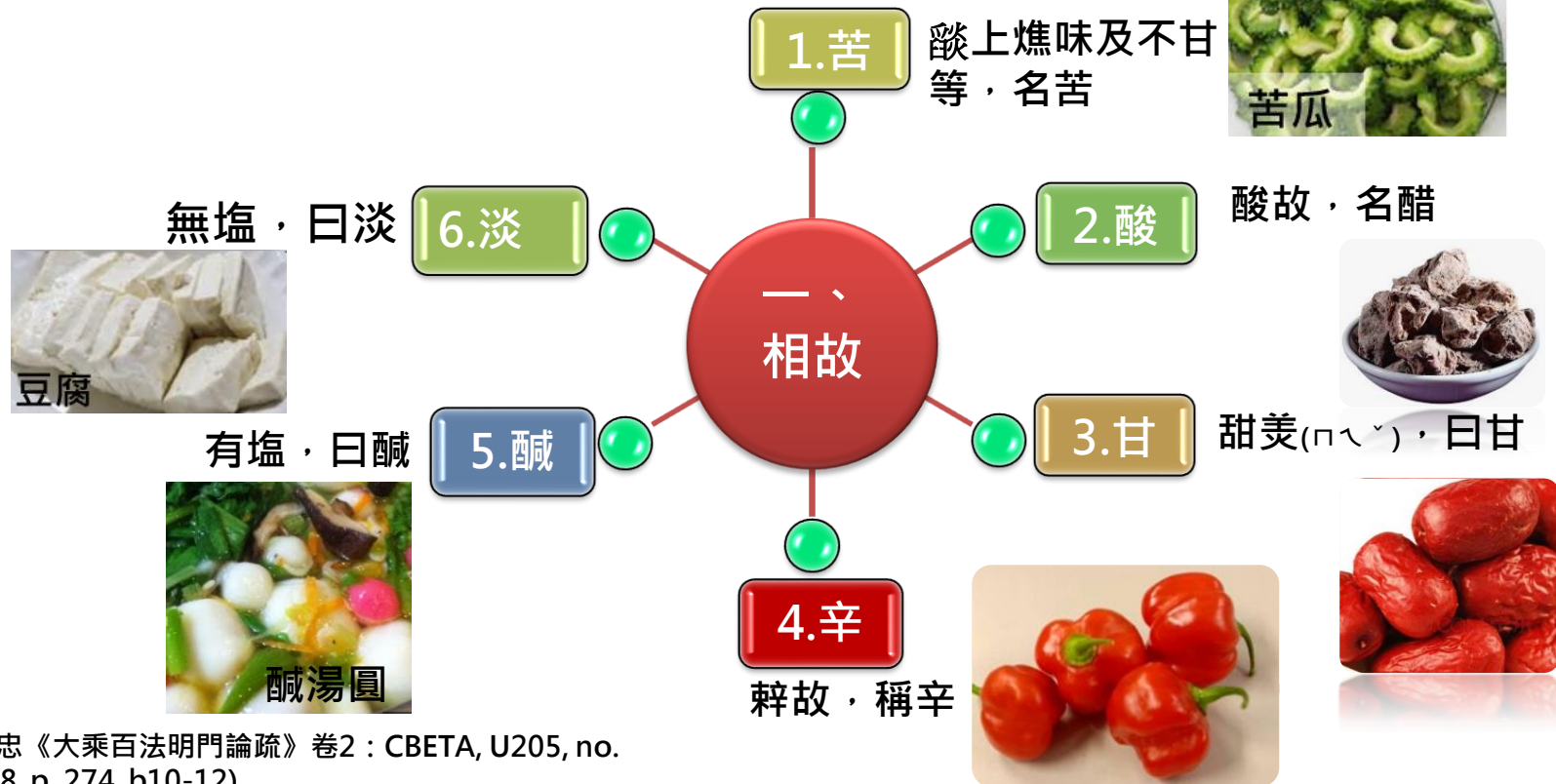
根本六味

①苦(苦味)、②酢(酢，相當於醋)(苦味)、
③辛(辛辣味)、④甘(甜味)、⑤鹹(鹹味)、
⑥淡(淡味)的六種(根本六味)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義忠《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2：CBETA, U205, no. 1368, p. 274, b10-12)

九、味境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一、
損益
故

1. 可意味

• 這個味道嘗起來很好。 (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廣東人喜歡吃甜

• 對於廣東人來說，甜可能就是「可意味」 (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 四川人喜歡吃辣



• 對於四川人喜歡吃辣的，辣可能就是「可意味」 (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2. 不可意味

• 那個味道嘗了不好吃。 (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對於廣東人來說，辣可能就是「不可意味」， (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 對於四川人來說，甜可能就是「不可意味」， (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3. 俱相違味

• 既不好吃也不難吃，吃了沒有什麼感覺。 (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有的人，可能覺得都無所謂，吃什麼味道都行，這就是「俱相違味」。 (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九、味境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三、 差別 故

1. 俱生味

「俱生味」，就是某個東西本身就帶有這個味道，

比如辣椒的「俱生味」就是辣，

白糖的「俱生味」就是甜，

鹽的「俱生味」就是鹹，

醋的「俱生味」就是酸，

黃連的「俱生味」就是苦

。（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2. 和合味

「和合味」，就是不同的東西放在一起，發生了物理或者化學的反應了，就產生了新的味道，這個叫和合味，比如醋裡加點糖，酸酸甜甜的。

。（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3. 變異味

「變異味」，就是某個東西經過變化了，或者化學變化之後，產生出來的味道，

比如這個釀酒，放在那裡發酵，慢慢的產生酒的味道出來。（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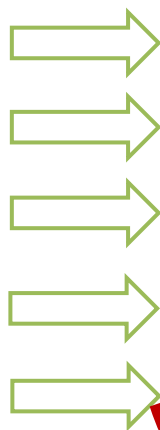
3. 色法

(1) 所依根(五)

- [1] 眼根
- [2] 耳根
- [3] 鼻根
- [4] 舌根
- [5] 身根

(2) 所緣境(六)

- [6] 色境
- [7] 聲境
- [8] 香境
- [9] 味境
- [10] 觸境
- [11] 法處所攝色



3. 別解色法



《百法明門論》

十、觸

《基疏》

言十觸者，身之所取，可觸之義，故名為觸。有二十六種，謂地、水、火、風、輕、重、澁、滑、緩、急、冷、暖、硬、軟、饑、渴、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是也。初四乃實，餘皆依四大假立。

《普光疏》

身之所取，故名為觸。若依《雜集論》，有二十二種，謂滑、澁、輕、重、軟、暖、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粘、病、老、死、**疲**、息、勇。

《義忠疏》

云何為觸？依《瑜伽論》有二十六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滑、六澁、七輕、八重、九軟、十緩、十一急、十二冷、十三飢、十四渴、十五飽、十六力、十七劣、十八悶、十九癢、二十粘、二十一病、二十二老、二十三死、二十四**疲**、二十五息、二十六勇。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2：
CBETA, U205, no. 1368, p. 272,
b7-12)



十、觸境

《論》十、觸

《基疏》言十觸者，身之所取，可觸之義，故名為觸。

有二十六種。

- 第十是觸。
- 觸境，是「身」所取的對象(境)，就是身識所認識的對象，
- 那就是「可觸」的意思，身取境就是觸了，能觸是身，所觸是那個境，「故名為觸」。
- 觸有二十六種觸。(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PDF)



十、觸境

謂1.地、2.水、3.火、4.風、
5.輕、6.重、7.澁、8.滑、9.緩、
10.急、11.冷、12.暖、13.硬、
14.軟、15.饑、16.渴、17.飽、
18.力、19.劣、20.悶、21.癢、
22.粘、23.老、24.病、25.死、
26.瘦是也。

初四乃實

餘皆
依四大假立



十、觸境(一觸一分)

觸

① 心法



觸心所

[1]作意

[2]觸

[3]受

[4]想

[5]思

(1) 遍行
(5)

② 色法



[10]觸境

1.能造觸 (四大←4種)

2.所造觸 (身之境←7種)

「觸」是很麻煩啊！
一說「觸」字，
究竟是「觸境」，
還是「觸心所」，
要先分清楚！(李潤生
《大乘廣五蘊論》)

(觸境) 這種地方，佛法很難懂；現在所講的，都是講物質。(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
「CBETA 2022.Q4, Y44, no. 42, pp. 23a07-24a1」)



十、觸境(一觸一分)

②色法

➡ [10]觸境

大乘廣五蘊論 (十一種)

1.能造觸 (四大➡4種)

- 1.地 (堅硬性)
- 2.水 (濕潤性)
- 3.火 (溫暖性)
- 4.風 (飄動性)

2.所造觸 (身之境➡7種)

- 1.滑性、 2.澀性、
- 3.重性、 4.輕性、
- 5.冷、 6.飢、 7.渴

- 「觸」當中包括兩類：
 - 一叫「能造觸」，
 - 一叫「所造觸」。
- 「能造觸」就是四大，
- 「所造觸」就是這裡所謂「身之境」。
(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2a7-8)

「四大種」都被
我們「觸」到的 (
李潤生《大乘五蘊論》)

「所造」，「謂身之境」，是我們「身根」的對境。

「身根」叫做觸覺神經。 (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PDF)



十、觸境

「觸」是講一分，不是講全份講，「四大種」不講。

為甚麼
「一分」啊？

- 除了「四大種」，不講。……
 - 因為這「身根」不知「四大種」的，感覺不到「四大種」的，為甚麼？因為太微細，
 - 實際你摸到它的，實際你接觸到的，因為「觸」到粗、滑、輕、重，都是「四大種」。
- ……但是，你接觸到又等於接觸不到。（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PDF）

十、觸境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觸」是講一分，不是講全份講，「四大種」不講。

為甚麼
「一分
」啊？

- 譬如我的身體有沒有接觸空氣啊？有啊！
 - 但你知不知道空氣啊！我就不知了，是吧？
 - 除非很大風，除非那些風很強，我才能觸到那個（空氣的）流動，
 - 如果不是很強的空氣流動，根本我都不知，接觸而不知，是吧？
- 所以「觸」是講一分，不是講全份講，「四大種」不講。（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PDF）



十、觸境

- (觸境) 這種地方，佛法很難懂；現在所講的，都是講物質。
- 我們所見到的物質是粗的，
 - 佛法裡面所講的物質，不是我們所認識的物質，
 - 是講從我們所看到的裡面，去瞭解它裡面的一種最微細的物質因素。
 - 這一種微細的物質因素，小乘就叫「微塵」，就是物質小到不能再小的，眼睛看不到的，要幾個微塵和合起來才看得到，頂小頂小的物質。……(《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p. 23a07-24a1」)



十、觸境(一觸一分)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大乘廣五蘊論 (十一種)

大乘百法明門論 (二十六種)

② 色法

⇒ [10] 觸境

1. 能造觸 (四大 ← 4種)

1. 地 (堅硬性)
2. 水 (濕潤性)
3. 火 (溫暖性)
4. 風 (飄動性)

2. 所造觸 (身之境 ← 7種)

1. 滑性、2. 澀性、
3. 重性、4. 輕性、
5. 冷、6. 飢、7. 渴

1. 地 (堅硬性)
2. 水 (濕潤性)
3. 火 (溫暖性)
4. 風 (飄動性)

5. 輕、6. 重、7. 澁、8. 滑、
9. 緩、10. 急、11. 冷、12. 暖、
13. 硬、14. 軟、13. 饑、14. 渴、
15. 飽、16. 力、17. 劣、
18. 悶、19. 癢、20. 粘、
21. 老、22. 病、23. 死、24. 瘦。



觸：有二十六種

各別介紹

1 四大

1.地

- 堅硬性
- 如身上的骨骼、肌肉、血管、神經、皮膚、毛髮、指甲等等；

2.水

- 濕潤性
- 如血液、淋巴液、唾液、汗、尿等等；

3.火

- 溫熱性
- 就是我們的體溫了；

4.風

- 流動性
- 如呼吸和血液循環

◦ (《心經新釋》
〈心經講記〉，pp.
85-86)

觸：二十六種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5.輕

- 「輕」，沒有份量就是輕。」（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3a5-6）」

輕性：覺得沒有那麼墜手（不掉落）手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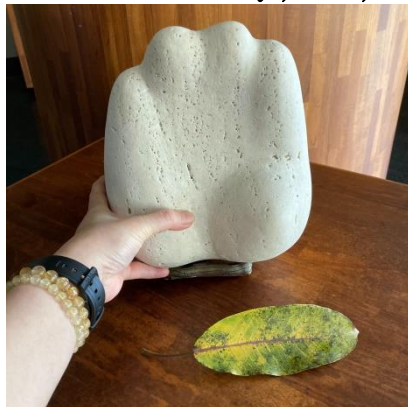
甚麼叫做「輕」呢？「輕」就反是，不墜（不掉落）手的東西，其實「輕」都可以稱的，不過這個「稱」字我解作墜手，就更加清晰，沒有那麼墜手了，就是「輕」。（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6.重

- 「重謂可稱，……」
- 「可稱」，是可以稱的，稱得出份量來的。」（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3a5）」

重性：覺得墜手（掉落）的東西



甚麼叫做「重」呢？「重」字我們讀做「頌（音）」，「重」的時候呢，就是說可稱到的，這個「稱」字讀「秤（音）」，覺得墜手的，是嗎？可稱即是覺得墜手。（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觸：二十六種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澀」就是麤強

7.澀

- 「澀」就是麤強。
- 「麤」就是粗粗的，
 - 「強」就是硬硬的。
 - 碰上去，沒有光滑，粗糙得很，叫做「澀」。



大殿的牆壁

- 「滑」是細軟

8.滑

- 「滑」是細軟。
- 摸上去滑滑的，它一定是很細膩。
- 很細膩、很圓滑的，
- 我們碰到了，就感覺到這個滑。（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p. 22a14-23a1）



蘆薈凝膠(圖片來自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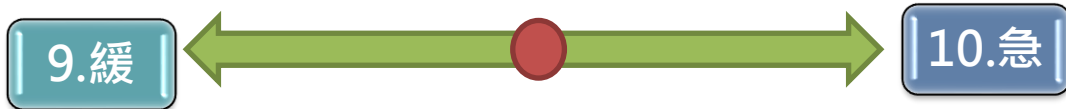
8.滑

• 「滑」是細軟

- 各式各樣無量無邊的物質混合起來的東西，我們碰到，有一種滑的感覺的，是因為它裡面有一種頂細頂細的色——所觸的法，叫做「滑」。(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4a11-12)
- 有一種「滑」的東西在那裡，「滑」是身體所接觸到的一種色。
- 「滑」本身就是我們人身體所觸到的，……
- 我們碰到了，感覺到「滑」，就知道它裡面有「滑」的因素，有「滑」的色在那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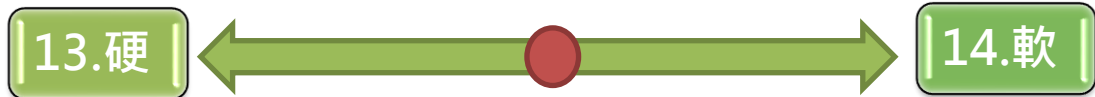
- 如果物質裡面沒有「滑」的因素，我們就碰不到「滑」，只覺得粗粗糙糙的。
- 這個「滑」是色，並不是說「我感到滑的」……。一感覺，那不對了，變成心理因素了，不是講物質了。
- 現在講的是「色」，是我感到那個東西是滑的，有「滑」的因素在裡面；……
- 不要把「滑」……變成心理上的感覺因素，那就錯了，這不是佛法的意義。」(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p. 24a12-25a6)

觸：二十六種



- 覺得不著緊(緩)

- 或覺得著緊(急)



- 硬硬的

- 感覺到軟(柔軟)



圖片來自網路



觸：二十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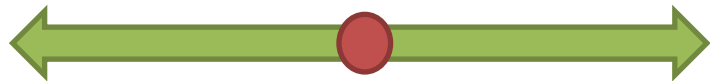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冷」跟暖相對，既然有「冷」，當然有「暖」



11.冷



12.暖



圖片來自網路繪本



今天3月2日（二），下午
5:50，天氣降溫，從辦公室
走回女寮，走在路上的過程
，覺得「好冷喔！」
衣服穿不夠，回女寮再添加
衣服！



「煖欲為冷；觸是冷因，此即於因立其果稱。」

11.冷

- 冷的定義就是想暖
- 甚麼叫做「冷」呢？
- 「冷」，是「煖欲為冷」，
- 即是有種感覺，感覺到之後，你就覺得想暖一點的，希望暖一點。
 - 譬如很凍，我們會說，「開一些暖氣吧！暖一點都好啊！」
 - 這就叫做冷，你想暖一點就叫做冷。
- 你想比較暖，這樣就叫做冷……（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煖欲為冷；觸是冷因，此即於因立其果稱。」



11.冷

• 冷的定義就是想暖



觸是冷因

依因立果

11.冷



12.暖

想暖一些為果

接觸它為因，而覺得冷，這種接觸就叫做冷。

接觸為因

冷本來不是因，冷本來是果，接觸之後，有暖一點的要求，就把這種「觸」的情況，給它一個名稱叫做冷。

有時候在因上建立這個名稱，但這個名稱是果來。利用這個果去講因的

- 佛教將這個心理活動說得很精細，界定甚麼叫做冷？冷就是想暖一點，叫冷。
- 這樣你接觸了一種東西，如果你的內心世界想暖一點，那麼這種「觸」就叫做冷。
- 這種「觸」就叫做冷，冷的「觸」……這個就叫做依因立果……（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11.冷

- 冷其實是果來的，不是他會冷，他本身不會冷的，溫度低一點而已。

因人而異

零下十度

不會冷啊
！很暖活
耶！

阿乙

好冷啊！多
穿幾件衣服
，可以暖活
一些！

阿甲

- 各人有各人的感覺，不是絕對客觀的，都相當主觀的。
- 冷，沒有說標準的。怎樣叫做冷？甚麼叫做暖？想暖一點，就叫做冷。
- 所以佛教說「冷」的定義就「煖欲為冷」，是完全很合心理要求的，因為是各人各不同的，是沒有客觀標準的，好像肚餓啊！口渴啊！都是。全部都是主觀性的。（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煖欲為冷；觸是冷因，此即於因立其果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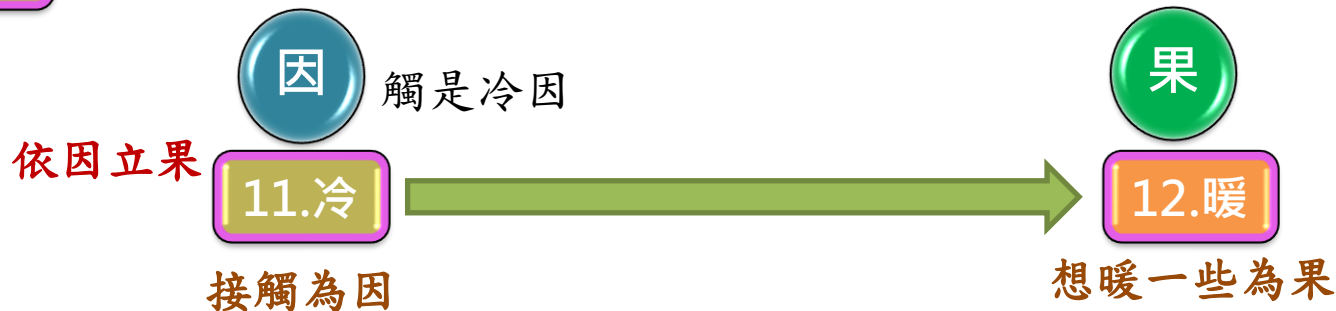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11.冷

• 冷的定義就是想暖



- 感覺要得到煖和，這就是一個冷的感覺。……
- 其實，冷的感覺是一個結果。
- 「煖」是「大」——火大，「冷」是一種物質因素。
- 這個東西摸上去，裡面有一個因素使我們感覺到「要煖和」——冷，裡面的物質因素就叫做「冷」。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p. 25a11-26a1）

- 所以，這個聽起來好像是果的「冷」，
- 實際上是指它的因——引起冷的感覺的物質因素。（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6a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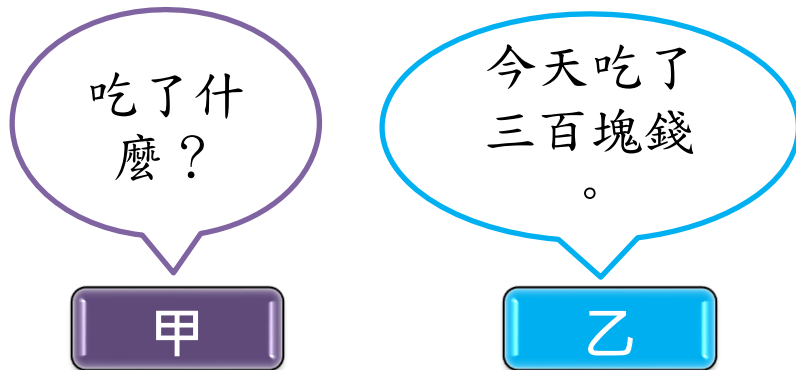
依因立果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比如上餐館用餐



- 「三百塊錢」怎麼吃呢？
 - 吃的是飯菜，怎麼吃三百塊錢呢？
- 這是因為用三百塊錢買東西，我們吃了東西，就說「吃三百塊錢」，這個也是「因的果稱」。
- 我們世間的語言就是這樣子方便講的，
 - 有的在因上講果的名字，
 - 有的在果上講因的名字。（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 Q4, Y44, no. 42, p. 26a6-10）

觸：二十六種

「飢」、「渴」，都是「因的果稱」。（《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8a1）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15. 饑

- 欲食為飢☛想要吃，叫做飢
- 因為我們生理上、物質上起了變化，使我們產生一個要吃的感覺，
- 我們就叫它做「飢」了，餓了。（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7a9-13）
- 飢餓是我們感覺到的，……是講生理上起變化，使我們感覺飢的那個物質因素。所以，這個「飢」也是觸。（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7a9-13）



圖片來自繪本：歡迎光臨吃飽飽餐廳

想要吃是心理因素

我肚餓了！

想要吃東西！

17. 飽

- 現在所講的「飢」☛不是講我們感覺的飢，……（《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 27a9-13）

15. 饑

- 肚餓是一種「觸」來的，
- 你「觸」了之後，內在「觸」，就是說你的胃裏面有這樣的感覺。
- 胃是身體的一部份，因為你的胃有神經，有觸覺啊！
- 這樣胃的觸覺，某種情況就是肚空空的情況。**這樣肚空空的情況為因**，就使到你覺得需要吃東西了。那麼這種觸覺，就給它一個名稱，叫它做飢餓，叫做「飢」。（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圖片來自繪本：口渴的麋鹿

14. 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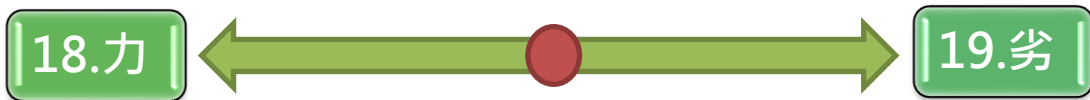
欲飲為渴

→ 想飲水才是渴



- 「渴」也是這樣，口乾要喝水，我們叫「渴」。
- 口渴是我感覺到的，現在這個「渴」，是生理上、物質上引起我們要喝水的那個物質因素，「渴」也是個觸。（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CBETA 2022.Q4, Y44, no. 42, pp. 27a13-28a1）

- 「渴」就是說你的舌頭，你講話講得多了，沒有水份了，這樣你就有種「觸」，這樣「觸」了之後，就有些想飲水這樣的要求，那麼我們叫做「欲飲為渴」。
- 這就是有種欲求，想飲東西，這樣的欲求，就叫做口渴了。（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 1. 覺得有力
- 2. 碰到它時感到它是有力的

- 1. 覺得無力；
- 2. 碰到它時感到它是沒有力的、沒有勁的。

觸：二十六種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 | | | | | |
|------|------------|----------|----------|---|------------|
| 20.悶 | • 覺得悶熱 | 23.老 | • 覺得「老」 | 息 | • 覺得「停息」 |
| 21.癢 | • 覺得癢(蚌) | 24.病 | • 覺得「病」 | 勇 | • 覺得「勇猛精進」 |
| 22.粘 | • (如出汗)汗粘你 | 25.死 | • 覺得「死」 | | |
| | | 26.瘦 > 疲 | • 覺得「疲倦」 | | |

安慧菩薩就再列出十五種，這十五種就是這樣，列出了「軟」、「緩」，即慢，「急」、「飽」、「力」，覺得很大力的拉著你，「劣」、「悶」，「癢」。粘著你的「粘」。「病」，你覺得「病」。你覺得「老」。你覺得「死」。覺得「疲倦」。覺得「停息」。覺得「勇猛精進」。這樣一共十五種。（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

3. 色法



(1) 所依根(五)

- [1] 眼根
- [2] 耳根
- [3] 鼻根
- [4] 舌根
- [5] 身根

(2) 所緣境(六)

- [6] 色境
- [7] 聲境
- [8] 香境
- [9] 味境
- [10] 觸境

✓ [11] 法處所攝色



3.別解色法



《百法明門論》	《基疏》	《普光疏》	《義忠疏》
十一、法處所攝色。	言法處所攝色者，謂過去無體之法，可緣之義。此有五種。	十一、法處所攝色者，謂意識所行，無見無對，色蘊所攝，略有五種，謂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	云何為法處所攝色？依《雜集論》略有五種： 一極迴色、 二極略色、 三定自在所生色、 四受所引色、 五遍計所執色，更有餘數，如後當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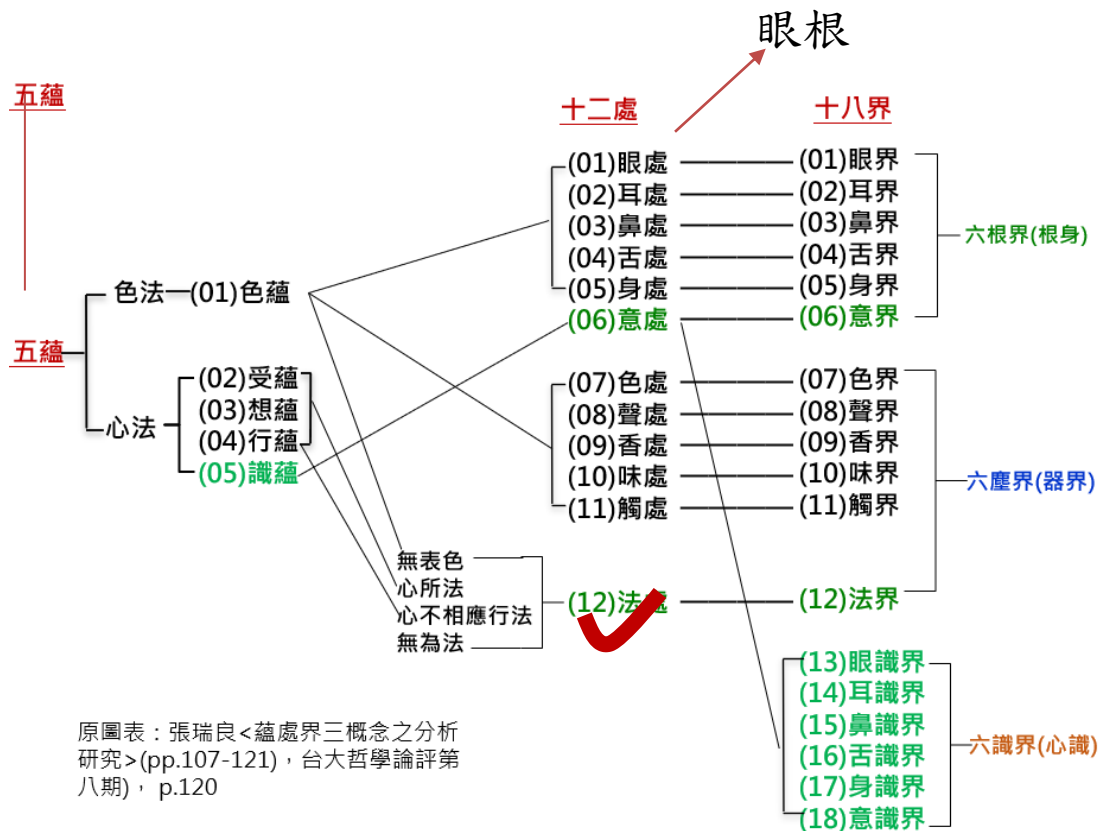


十一、法處所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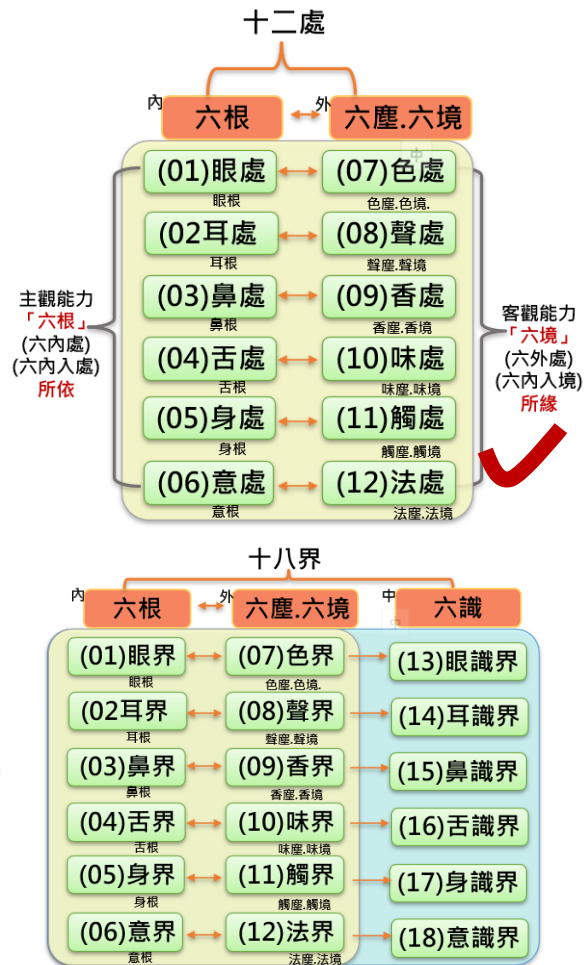
《論》十一、法處所攝色

- 唯法處色，……即**十**
二處中之一處也。(義忠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2：CBETA,
U205, no. 1368, p. 271, b9-10)
- 此處為意識所緣，在
十二處中，屬於法處
所含攝的色法。 (釋志定
編輯《大乘百法明門論集錄》，p. 201)

法處有兩種法：
即心法和色法，
「法處所攝色」便屬於法
處裡的色法。(繼程法師《百法明門論講錄
》· p. 193



原圖表：張瑞良〈蘊處界三概念之分析研究〉(pp.107-121)，台大哲學論評第八期)， p.120





十一、法處所攝色

《論》十一、法處所攝色

- 三、法處所攝色——這是不為五識所依、所緣，而攝於第六識所緣的法處(法境)的色法，
- 這共有五種。為：極略、極迴、受所引、定所生、遍計所起等色。(參照楊白衣《唯識要義》，p. 51)

- 「無表色」，是「法處所攝色」，
 - 是被我們意識所了解的，
 - 不是我們前五識所了解的。
- 前五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 還有一種，叫做意識。
- 意識，對境就是法。
- 對境就是一切法，……一切事物，都叫法。有種東西是物質性的，這叫做「法處所攝色」
 - (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十一、法處所攝色

《論》十一、法處所攝色

《基疏》

言法處所攝色者，
謂過去無體之法，
可緣之義。

- 法處所攝色，就是取法處所包含的那個色。
- 什麼是法處所攝色呢？
 - 它是過去的沒有體的法。
 - 但是意識可以緣它。（參照並調安排整，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基疏》此有五種。

- 法處裏所包含的色法，一共有五種。
- 我們以前只知道無表色，這裏加了四個。（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過去的事情，我們昨天發生的事情，意識還是可以緣的。
- 昨天什麼人來了，他長怎麼樣子，說什麼話，都可以緣的，意識是不一定選現量境的，可以緣過去的境。

十一、法處所攝色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過去無體之法，可緣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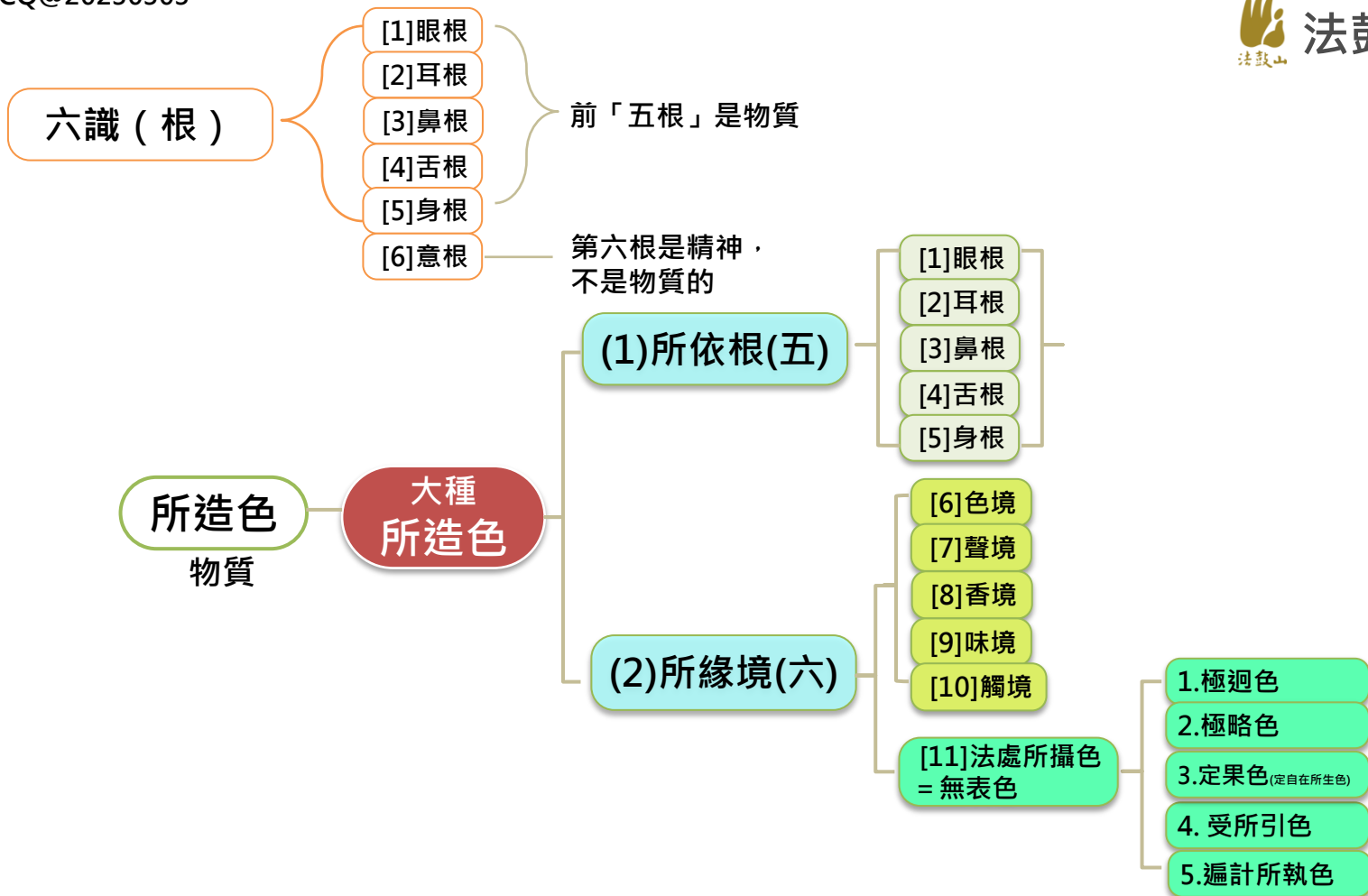
這裡強調了
過去和無體
兩個方面

過去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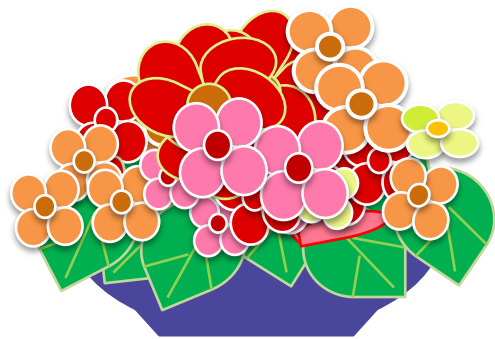
☛ 法處所攝色是意識所緣的，意識所緣的對象在時間上就是已經過去的了，已經是上一剎那的東西了，……（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PDF）

無體之法

☛ 有體和無體是相對的，也是從世俗意義上來說，有體的東西意味著是真實的法，無體就意味著是假安立的，意識所緣的對象是一些概念，不是真實的色法，所以要強調意識所緣的東西是無體的。（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PDF）



[11]法處所攝色



1.極迴色

2.極略色

3.定果色(定自在所生色)

4.受所引色

5.遍計所執色



1. 極迥色

《基疏》① 謂極迥色，依假想觀，析所礙色，至極微故，名極迥色。

- **極迥** ➡ 迥是遠的意思，「極迥」就是非常遠，很遠，特別遠的意思。
- **假想觀** ➡ 在腦子裡用想像的畫面來做這個過程，這就叫假想。
- **所礙色** ➡ 就是前面說的色、聲、香、味、觸等等的色，有質礙的作用，所以叫所礙色。（參照並調整安排，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 **極微** ➡ 極為細小的，細到不能再細了，最細的單位，那時候叫做極微，（參照並調整安排，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1. 極迥色

《基疏》 ① 謂極迥色，依假想觀，析所礙色，至極微故，名極迥色。

(2) 極迥色：這是**分析顯色**，即：青黃光影等物質(假色)至極小時，所得到的色法。即空界色的極微。
楊白衣《唯識要義》，p. 51)

- 第一種是極迥色。迥是遠的意思，「極迥」就是非常遠，很遠，特別遠的意思。
- 依靠「假想觀」(假想分析)對有質礙作用的色法進行分析，分析到很微細很微小的時候，這個時候所謂的「色」其實已經離你很遠了，所以叫「極迥色」，這是極迥色的一種情況。(參照並調整安排，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 如有體積的東西，把它……
 - 一分為二，二又分為四，四又分為八，
 - 這樣子不斷地分下去，分到無可再分，
- 這個時候，再也不能分了，叫**極微**(極微就是最小的)。
- **① 分到最小最小的那個東西，叫極迥色**。(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1. 極迥色

《基疏》②又云：
(1)上見虛空，青黃
等色乃是顯色，

- 天的顏色，是這個須彌山的顏色反映上去的。
- 我們南洲有吠琉璃寶，是青色的，所以顯出青顏色來了，太陽光一照顯黃顏色。(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1)另外一種解釋：
- 朝上看天空，晴天是青的，假使有太陽，有黃的顏色，這個顏色是顯色。青黃赤白是顯色，不叫極迥色。(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看天空，晴天是青的



- 3/1法鼓山早課前--太陽，有黃的顏色

1. 極迥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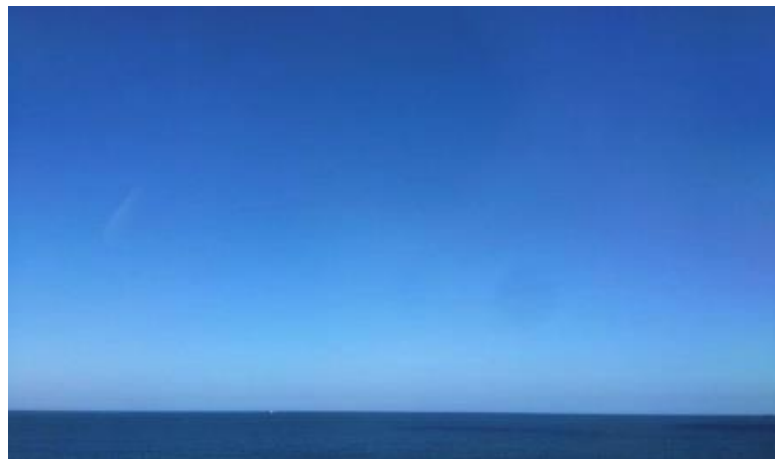
(2)若下望之，則此顯色至遠而為難見，故名極迥色也。

」

- (2)從下看，地面上看這個顯色，極遠的時候就看不到了。……看得最遠的時候，就看不到什麼顏色了，這個就叫極迥色。……
- 這裏是看得最遠的色（極迥色）……
- 跟前面的不一樣，前面是分析（極迥色）。……（參照並調安排整，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迥即遠

極迥色 ⇨ 極遠的色，就叫做「極迥色」。（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PDF）



1. 極迴色

- 將那些極遠的色，
 - 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
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
為三十二，
- 這樣的分法，分到最細不能再分
了，就不是真的分啊！在意識分
而已，在思維上分而已，……
 - (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
文字稿PDF)



- 因此，我們根本沒辦法將這個
虛空在物質性的顏色上分的，
- 但在意識上可以作這樣的想法
(作此觀)，想到最細的單位，
叫做「極迴色」。
- 這種物質，其實是不是物質我
們都未知，只是意識想像的假
色，假的色，所以是「極迴色

」 (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
字稿PDF)

[11]法處所攝色



1.極迴色

2.極略色

3.定果色(定自在所生色)

4.受所引色

5.遍計所執色



2. 極略色



《基疏》①言極略色者，亦假想觀，析須彌俱礙之色，至極微處故。

- 第二種「極略色」，用假想觀，……
- 假想跟須彌山那麼大，這個色是俱礙的。
(什麼叫俱礙下面要說)▲
- 分到最小，再也不能分了，這叫極略色。
這是第一個說法。(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2. 極略色

《基疏》②又云：
於色上分析長短形
相麤細，以至極微
故。

第二個說法，

- 一個色，它本來是長的。
- 這個長的又分，分粗的或分細的，
- 把它分到最小，不能再分，這個叫極略色。（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2. 極略色

- 譬如說這塊木，粗色，四大組成的，
- 將這粗色，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
- 這樣繼續分、分分分到最後不能再分，最細了。……這樣，極為微細的東西，就叫做「極略色」（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1) 極略色：就是分析土石等有形的物質（實色）至極小，而無法再分的微塵。這普通叫做極微。

此色和極迴色同樣，是以極微為體的獨影境，故非實色。為：五根、五境、四大種及法處實色的極微。（楊白衣《唯識要義》，p. 52）

2. 極略色

2. 極略色

- 極為微細的東西，
 - 我們的眼識見不到的。
 - 耳識聽不到的。
 - 舌識嚐不到。
 - 鼻識也嗅不到。
 - 身體的觸也觸不到。



- 所以極為簡略，不能夠了解，是由意識想像出來的，
- 因此這種物質極細，所以是「極略色」。(參照並調安排整，李潤生《大乘廣五蘊論》影片文字稿PDF)



2. 極略色

▲《基疏》言俱礙者，乃根色等，明暗等色，乃所礙也。

俱礙色

- 能礙
- 所礙

明暗等色 ⇨ 所礙色

- 「俱礙」的是五根和五塵等色法，就是說五根、五塵這些東西既是能礙也是所礙，
- 而明、暗等色法只是所礙，不屬於能礙
 - （參照並調整安排，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 俱礙色，就是有能礙、所礙。
- 為什麼要說俱礙呢？因為揀別只有所礙，……俱礙色是能礙和所礙都有的，這是一種極略色。（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11]法處所攝色



1.極迴色

2.極略色

3.定果色(定自在所生色)

4.受所引色

5.遍計所執色



3.定果色

《基疏》①定果色
謂解脫定，
亦魚米肉山威儀身
等，亦名定自在所
生色。
定即禪定。

- 定果色，是修定的時候，定中現的色。
- 解脫定：
- 解脫→八解脫。
 - 八解脫中觀想所現出來的色法。
- 定→禪定。
 - 修四禪定中觀想所現出一些色法。
- 這個「亦」字可能是「變」字。
- 在解脫或者是禪定中，所變現出魚、米、肉、山、威儀身(人的行住坐臥的威儀)等等。(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3.定果色



《基疏》②自在所生色，謂菩薩入定所現光明及見一切色像境界。
如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等。

(4)定所引色：這是八地以上的菩薩由於定力所變的色聲等五境，得令有情受用，一名：自在所生色、定果實色。（楊白衣《唯識要義》，p. 52）

- 定果色，也叫定自在所生色，
- 你得了禪定以後，定中有這個自在，定中所現的光明等等的色，
- 什麼叫自在所生色呢？
 - 菩薩(聖者)入定的時候，所現的光明，可以看到一切色相的境界。
- 比如「入火光定」，
 - 就有火光出現。火光真會出現。
 - 這些是定中所現的東西。（參照並調整安排，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定果色是由定產生的結果，這種結果會以色法的形象顯現，……



3.定果色

- 定果色，也叫定自在所生色，……
- 定果色有兩種，
- 一種是自己入定看見的色，
 - 比如修水遍的時候，取相成功，你所觀到的那個水的似相，你修水遍的時候可能感覺到整個虛空都是水，這種定中見到的色是定果色。
- 另一種是由於禪定而產生的別人看見的色。
 - 佛陀講法的時候會顯現出來很殊勝的光，照遍無數世界……（心愚法師《百法略說》網路版）

[11]法處所攝色



- 1. 極迴色
- 2. 極略色
- 3. 定果色 (定自在所生色)
- ✓ 4. 受所引色
- 5. 遍計所執色

4. 受所引色

《基疏》受所引色者，謂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無表色也。

(3) 受所引色：一名無表色。這是由於受戒受戒而引發於身中的色法。有：律儀、不律儀，非律儀等三種類別。（楊白衣《唯識要義》，p. 52）

- 受所引色，就是戒體。
- 這裡說「律不律儀」，
- 「律儀」☞你持守戒律，一切言行都按照戒律來，這時候就「律儀不缺，威儀具足」；
- 「不律儀」☞你違犯戒律，出家人的話，甚至你蹦蹦跳跳，跟人嬉笑閒話，都是不律儀的表現。
- 「律不律儀」☞你是否持戒，我們說受戒了就有戒體，判斷一個人受戒有沒有得戒，就說你有沒有得到戒體。（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4. 受所引色

《基疏》受所引色者，謂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無表色也。

- 受所引色，就是無表色。
-
- 有部☞無表色是色法。
- 經部☞無表色是思心所的種子，
 - 唯識也就採取這個觀點，唯識跟經部是有一定聯繫的。.....
- 根據唯識或者經部的觀點，**這個無表色是思心所的種子，就在這個思心所種子上安立一個名字，叫無表色**。（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4.受所引色

《基疏》又，受即領受，引即引取。

如受諸戒品，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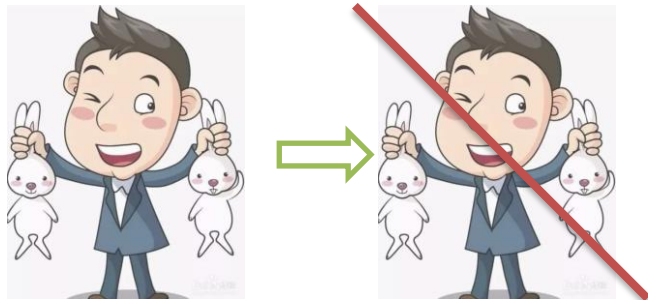
- 另外一個名字，叫受所引色。
 - 受即領受，引即引取，領受而引生出來的一個色。
- 假使受戒的時候，
 - 頂禮、白羯磨，這些都是色法。
- 這些色法是表色，你在做表色的時候，心裏有思心所這個種子，它就叫無表色，留下的思心所種子，這個又叫受所引色，是受戒的時候引生出來的那個色法。
- 這個色法，實際上是思心所的種子，並不是色法，但是一般叫它無表色。
- 無表色就是色了。（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4. 受所引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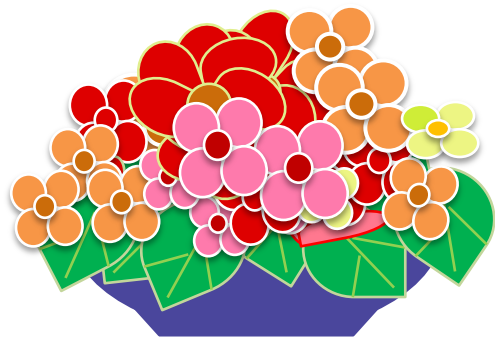
- 戒體☞可以防非止惡

[例]想殺死一隻兔子

- ☞ 我受過戒，我不能殺死兔子，
- 戒體☞有種防非止惡的力量



[11]法處所攝色



1.極迴色

2.極略色

3.定果色(定自在所生色)

4.受所引色

✓ 5.遍計所執色

5.遍計所執色

《基疏》遍計所執色者，謂第六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故立此名。

(5)遍計所起色：這是由第六意識中的獨散意識產生的虛妄分別所變現的龜毛、兔角、空華等虛妄無實の色法，為幻覺所產生

。(楊白衣《唯識要義》，p. 52)

- 第五種是「遍計所執色」。
- 那是看錯了的東西。
- 遍計所執色，
 - 第六意識自己虛妄計度(搞錯了)，所變的根、塵，沒有實際作用的，所以立這個名。
 - 例：如鏡花水月 ☞ 花不在鏡子，水裏也沒有月亮。
 - 你說你看到是月亮了！其實不是。是你自己搞錯了。
- 這是第六意識看錯了的遍計所執的一個色法，完全是假的。(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假實

《基疏》此四全，
一少分是假，一分
乃實。

1. 極略色

2. 極迴色

4. 受所引色

5. 遍計所執色

3. 定果色 (定自在所生色)

假色

實色

- 極迥色和極略色，
 - 都是用假想觀分析出來的東西，到最後不能再分了，實際上沒有這個東西，所以說極迥色和極略是假的。
- 受所引色，
 - 是思心所的種子，也是假的。
- 遍計所執色，
 - 遍計所執本來是虛妄的，沒真的體的，當然是假的。
- 這四種色都是假的。（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假實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基疏》此四全，
一少分是假，一分
乃實。

1. 極略色

2. 極迴色

4. 受所引色

5. 遍計所執色

3. 定果色 (定自在所生色)

假色

實色

- 定果色，就是說定中現的色法，
 - 有一部分是假的，
 - 有一部分是實的。
 - 凡夫修觀出來的是假的，
 - 聖者所觀的是真的。
- [假色] 凡夫修定，觀出色來，……假使他入火光定，人家看到他是一團火，但是這個火不起作用，只是看看的。
- [實色] 聖者的火光定不同，一入定以後，起作用的，這個火是煖煖的。（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小 結

色法小結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基疏》所依之根唯五，所緣之境則六，即二所現影。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2：CBETA, T44, no. 1836, p. 50, b9-11)

		根、境	名	釋義
色法	1. 所依之 根唯五 內五根	五根	眼根	照矚之義
			耳根	能聞之義
			鼻根	能嗅之義
			舌根	能嘗之義
			身根	積聚依止二義



色法小結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基】所依之根唯五，所緣之境則六，即二所現影。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2：CBETA, T44, no. 1836, p. 50, b9-11)

		根、境	名	釋義
色法	2.所緣之境則六 外六境(塵)	五境 (五塵)	色塵	可見義，眼根所取，眼識所緣。
			聲塵	可聞義，耳根所取，耳識所緣。
			香塵	可嗅義，鼻根所取，鼻識所緣。
			味塵	可嘗義，舌根所取，舌識所緣。
			觸塵	可觸義，身根所取，身識所緣。
		法塵	法處所攝色	十二處中法處之色，意識所緣。 (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定果色、遍計所執色)



色法小結



- 五個根和六個境一共加起來是十一個法，
- 是色蘊，
- 就是色法 ◦ (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 色法 
 -  就是心王、心所所現的影像（相分），
 -  並不是離開心，另外有這麼客觀的色法，
 - 這是唯識的觀點 ◦ (智敏上師《大乘百法明門論講記》PDF)



課前分享



法鼓講堂

線上直播
Live 課程

- 善用色法的因緣 ➡ 弘化利生
- 心 ➡ 無住生心
- 無念、無相、無住
 - 無念為宗，
 - 無相為體，
 - 無住為本

3. 色法

